



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
China Convention / Exhibition / Event Society

2021年度中国城市会展业 竞争力指数报告

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概述	1
(一) 引言	1
(二) 构建 2021 年度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指标的说明	2
第二章 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构建与方法说明	4
(一) 2021 年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评价指数构建	4
(二) 2021 年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统计样本选取说明	11
(三) 2021 年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评价方法	13
第三章 2021 年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	16
(一) 直辖市 2021 年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	16
(二) 计划单列城市 2021 年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	17
(三) 副省级城市 2021 年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	18
(四) 省会城市 2021 年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	21
(五) 地级市 2021 年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	24
第四章 结论	31
附件 1: 2021 年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总表	33
附件 2: 部分样本城市疫情下相关纾困解难会展政策汇编	39

第一章 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概述

(一) 引言

会展业素有“城市建设的加速器”之称，是现代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现代市场体系和开放型经济体系的重要平台，对引导产业发展、促进生产要素流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提高城市知名度和竞争力有着重要作用。近年来，会展业涌现出许多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会展业已成为了一个新的经济增长动力，各大会展城市在政策扶持、立法保障、基础设施建设、会展软环境等方面大力投入，城市之间也通过竞争逐步形成合理的会展区域布局。

为了更加科学全面地反映各地会展产业发展状况，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 2016 年应运而生并已持续发布 6 届。经过这 6 年的指数发布，形成了具有全面性、代表性、可行性以及符合我国城市会展经济发展趋势的“晴雨表”功能，在业界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在评估 2021 年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时，考虑到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会展业面临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突破新生的关键一年，课题组征求了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学术委员会 15 位专家意见，尝试调整指标体系，从而使体系更能反映出城市会展产业韧性、产业活力与产业发展潜力。

本届指数既从宏观层面评估了会展业发展依托的城市经济文化、

可持续性、与对外交流水平等整体环境因素，又着重针对会展业发展的展览业与会议业两大核心领域展开会展产业竞争力中观评估，同时为了更全面地反映城市会展业发展的产业活力、产业韧性、未来潜力与营商环境，还加入了会展企业竞争力、会展基础设施竞争力、人才竞争力与城市会展综合服务竞争力等四项评估指标。最终形成具有全面性、前瞻性、可行性以及符合我国会展经济发展趋势的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

本报告紧紧围绕全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的构成要素展开比较研究，力求形成权威的竞争力指数排行，引领城市会展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城市会展业竞争力。

（二）构建 2021 年度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指标的说明

2021 年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以综合考察城市会展业宏观支撑环境竞争力、产业发展竞争力、企业竞争力、会展基础设施竞争力、会展人才竞争力以及城市会展综合服务竞争力为导向，全面反映我国城市会展业的发展水平和发展潜力。主要有以下四个特点。

一是，指标体系更具有前瞻性和指导意义，本届指数体系修正为包含显示性指标与分析性指标两大类 6 项一级指标。显示性指标说明城市会展业竞争力的结果，分析性指标（包括直接因素与间接因素）解释城市会展业具有竞争力的原因，这样可以更全面系统地反映出各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构成要素与发展状况。

二是，开行业先河，第一次提出市场主体“会展企业竞争力”的评

价指标，从会展企业数量与会展企业发展质量两个维度分析评估市场活力与市场韧性，从而聚焦企业主体分析城市会展业发展潜力。

三是，本届指标体系是行业内、历年里最全面梳理地方政府会展政策的一届，即对全国 153 个城市 671 份地方政府会展发展政策展开系统梳理，在评估“城市会展综合服务竞争力”的同时，可通过对标先进，提出有针对性的政府作用优化建议。

四是，本届指标体系的评估全过程采用了“私域营销”模式，建立起一对多的微信、邮件、电话等多种私域空间，从而由大数据中心自行针对这 153 个城市会展业主管部门展开数据收集邀请函发放、数据核实、活动邀约等工作。

第二章 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构建与方法说明

（一）2021 年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评价指数构建

1、2021 年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评估指数预调研过程

基于会展业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瞬息万变，2021 年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评价指数展开了指标体系的调整。在初期预调研过程中，主要参考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裴长洪教授、吉林大学管理学院张少杰教授的研究成果，将“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体系修正为包含显示性指标与分析性指标两大类。其中，显示性指标说明城市会展业竞争力的结果；分析性指标（包括直接因素与间接因素），解释城市会展产业具有竞争力的原因。

预调研过程中初步认定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Y）包含显示性指标为会展产业专业竞争力（ X_1 ），分析性指标中直接因素指标为会展企业竞争力（ X_2 ）、会展基础设施竞争力（ X_3 ）、会展技术服务竞争力（ X_4 ）和间接因素指标为城市宏观环境竞争力（ X_5 ）、会展人才竞争力（ X_6 ）、会展综合服务竞争力（ X_7 ）。具体预调研指标体系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体系预调研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会展产业专业竞争力 (X_1)	展览业发展总量	城市展览数量
			城市展览面积
		展览业发展质量	城市展览面积 TOP100 展览 项目数量
			城市细分行业 TOP3 展览 项目数量

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 (Y)			城市连续举办 3 届且单场展览面积 1 万平方以上展览项目数量
			城市单场展览面积 2 万平方以上展览项目数量
			线上办展数量
		展览业发展国际化水平	IAEE 组织成员
			IAEE 个人成员
			城市 UFI 会员单位数量
			城市 UFI 认证项目数量
			境外办展数量
		展览业发展经济效益	城市展览业直接收入
			城市展览业间接拉动收入
			城市展览业价格指数
		会议业发展总量	城市举办大型线下会议数量
			城市 200 人以上办会数量
			城市 500 人以上办会数量
			城市 1000 人以上办会数量
		会议业发展质量	城市举办的省部级及以上会议数量
			城市举办的全国性协会、学会等组织的会议数量
			城市举办的市级会议数量
			其他值得申报重要会议数量
		会议业发展国际化水平	城市拥有 ICCA 认证国际会议数量
			境外办会数量
		会议业发展经济效益	城市会议业直接收入
			城市会议业间接拉动收入

	会展企业竞争力 (X ₂)	会展企业数量	境内办展主体数量
			境外办展主体数量
		会展企业质量	公众公司数量
			规上企业数量
			会展国有企业数量
	会展基础设施竞争力 (X ₃)	专业会展场馆竞争力	城市专业展览场馆数量
			城市专业场馆室内面积
			城市专业场馆智慧化水平
		会议型酒店竞争力	城市会议型酒店数量
			城市会议型酒店室内可用面积（人数）
		公共交通通达竞争力	公路交通便利程度
			铁路交通便利程度
			利用海运便利程度
			航空交通便利程度
	会展技术服务竞争力 (X ₄)	会展数字化竞争力	城市开展数字化转型的企业数量
		会展产业融合竞争力	城市开展会展新经济产业融合发展的企业数量
		会展绿色化竞争力	城市开展智慧化转型的场馆数量
			城市开展智慧化转型场馆的平均智慧化投入成本占比
		城市综合经济竞争力	城市经济综合竞争力（GDP 值）
			城市人均经济综合竞争力（人均 GDP 值）

	城市宏观环境竞争力 (X ₅)		城市当地要素竞争力指数
		城市可持续竞争力	生活环境竞争力指数
			营商硬环境指数
			营商软环境指数
			全球化联系竞争力指数
			经济活力竞争力指数
			环境韧性竞争力
			科技创新竞争力指数
	城市会展人才竞争力 (X ₆)	城市拥有会展专业的学校数量	城市拥有会展专业的大学院校数量
			城市拥有会展专业的大专院校数量
		城市拥有会展专业高质量发展的学校数量	城市拥有会展专业硕士点的大学院校数量
			城市拥有会展专业博士点的大学院校数量
		城市拥有的会展专业人才储备数量	城市在读会展专业学生人数
			城市待毕业会展专业学生人数
	会展综合服务竞争力 指数 (X ₇)	城市政府营销竞争力	城市会展业主管政府、社团、研究机构数量
			主管部门参与营销本城市会展业的活动数量
			政府自办展会数量
			政府作为支持方办展会的数量
		城市会展营商环境竞争力	会展“一站式服务”竞争力
			会展信息公开度竞争力
			会展减税降费支持度

		政府出台的会展业相关支持政策竞争力	政府出台的涉及到支持会展数字化相关政策性文件数量
			政府出台的专项支持会展数字化发展的政策性文件数量
			政府出台的涉及到支持会展绿色化相关的政策数量
			政府出台的专项支持会展绿色化发展的政策数量
			政府出台的涉及到支持国际性会展企业引入的政策数量
			政府出台涉及到支持本地会展企业境外发展的政策数量
			政府出台的涉及到支持会展企业疫情下纾困的相关政策数量
			政府出台的专项支持会展企业疫情下纾困的政策数量

2、2021 年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评估指数最终建构

在预调研过程中，课题组对 15 位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学术委员会专家展开问卷调研，并对 20 个代表城市展开各三级指标数据采样，最终舍去或修改了数据收集有难度且专家评分比重过低的指标，形成 2021 年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体系。2021 年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标（Y）确定为下设包含会展产业竞争力（X₁）、会展企业竞争力（X₂）、会展基础设施竞争力（X₃）、城市宏观环境竞争力（X₄）、会展人才竞争力（X₅）、会展综合服务竞争力（X₆）等 6 个一级指标，17 个二级指标和 51 个三级指标（参见表 2）。

表2 2021年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体系表

最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 (Y)	会展产业专业竞争力 (X ₁)	展览业发展总量	城市展览数量
			城市展览面积
		展览业发展质量	城市展览面积 TOP100 展览项目数量
			城市细分行业 TOP3 展览项目数量
			城市连续举办 3 届且单场展览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展览项目数量
			城市单场展览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展览项目数量
			线上办展数量
		展览业发展国际化水平	IAEE 组织成员
			IAEE 个人成员
			城市 UFI 会员单位数量
			城市 UFI 认证项目数量
			境外办展数量
		会议业发展国际化水平	城市拥有 ICCA 认证国际会议数量
	会展企业竞争力 (X ₂)	会展企业数量	境内办展主体数量
			境外办展主体数量
		会展企业质量	公众公司数量
			规上企业数量
			国有企业数量
		专业会展场馆竞争力	城市专业展览场馆数量

	会展基础设施竞争力 (X ₃)	会议型酒店竞争力	城市会议型酒店数量
		公共交通通达竞争力	公路交通便利程度
			铁路交通便利程度
			利用海运便利程度
			航空交通便利程度
	城市宏观环境竞争力 (X ₄)	城市综合经济竞争力	城市经济综合竞争力 (GDP 值)
			城市人均经济综合竞争力 (人均 GDP 值)
			城市当地要素竞争力指数
		城市可持续竞争力	生活环境竞争力指数
			营商硬环境指数
			营商软环境指数
			全球化联系竞争力指数
			经济活力竞争力指数
			环境韧性竞争力
			科技创新竞争力指数
	会展人才竞争力 (X ₅)	城市拥有会展专业的学校数量	城市拥有会展专业的大学院校数量
			城市拥有会展专业的大专院校数量
		城市拥有会展专业高质量发展的学校数量	城市拥有会展专业硕博点的大专院校数量
		城市拥有的会展专业人才储备数量	城市在读会展专业学生数
			城市待毕业会展专业学生数
		城市会展机构数量竞争力	城市会展业主管政府、社团、研究机构数量
		城市会展营商环境竞争力	会展“一站式服务”竞争力

	会展综合服务竞争力 (X_6)		会展信息公开度竞争力
			会展减税降费支持度
		政府出台的会展业相关支持政策竞争力	政府出台的涉及到支持会展数字化相关政策性文件数量
			政府出台的专项支持会展数字化发展的政策性文件数量
			政府出台的涉及到支持会展绿色化相关的政策数量
			政府出台的专项支持会展绿色化发展的政策数量
			政府出台的涉及到支持国际性会展企业引入的政策数量
			政府出台涉及到支持本地会展企业境外发展的政策数量
			政府出台的涉及到支持会展企业疫情下纾困的相关政策数量
			政府出台的专项支持会展企业疫情下纾困的政策数量

(二) 2021 年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统计样本选取说明

基于数据可得性，2021 年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采集到符合统计标准的有效样本城市 153 个，其中包括 4 个直辖市、5 个计划单列市、10 个副省级城市、16 个省会城市与 118 个地级市。

本报告涉及的 6 项一级指标中“会展产业专业竞争力(X_1)”指标数据中除了“城市连续举办 3 届且单场展览面积 1 万平方以上展览项目数量”与“城市单场展览面积 2 万平方以上展览项目数量”两项三级

指标以外，其他指标均来源于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发布的《2021 年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而“城市连续举办 3 届且单场展览面积 1 万平方以上展览项目数量”与“城市单场展览面积 2 万平方以上展览项目数量”两项三级指标数据来源于北辰会展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展览指数报告（2021）》。

“会展企业竞争力（ X_2 ）”指标数据中除了“规上企业数量”与“会展国有企业数量”两项三级指标外，其他指标数据均来源于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发布的《2021 年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而“规上企业数量”与“会展国有企业数量”两项三级指标数据来源于课题组通过在企查查官方网站上检索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0 日注册地在各样本城市的企业中经营范围涉及到“会议”、“展览”与“会展”的相关企业数得出。

“会展基础设施竞争力（ X_3 ）”指标中“专业会展场馆竞争力”二级指标数据来源于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发布的《2021 年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会议型酒店竞争力”二级指标数据由于目前全国各城市统计口径不一致，只能寻找其他替代数据来源。考虑到 booking 旅游网站是海内外商务游客均可检索到城市酒店信息的知名网站，所以 2021 年的“会议型酒店数量”数据用 booking 旅游官网检索各城市四星级以上酒店数据替代得出。“公共交通通达竞争力”二级指标则主要来源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城市竞争力报告 No.19》。

“宏观环境竞争力（ X_4 ）”指标中“城市综合经济竞争力”二级指标数据由课题组查询各城市 2021 年统计年鉴获得，“城市可持续竞争力”

二级指标数据则来源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城市竞争力报告 No.19》。

“会展人才竞争力（ X_5 ）”指标中“城市拥有会展专业的学校数量”与“城市拥有的会展专业人才储备数量”两项二级指标数据来源于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发布的《2021 年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城市拥有会展专业高质量发展的学校数量”二级指标数据由课题组通过检索“研招网”官网网站获得。

“会展综合服务竞争力（ X_6 ）”指标中“城市会展机构数量竞争力”二级指标数据来源于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发布的《2021 年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城市会展营商环境竞争力”二级指标数据由课题组通过百度抓取各城市相关会展官方网站获得；“政府出台的会展业相关支持政策竞争力”指标数据由课题组通过在“北大法宝”官方数据库检索整理各城市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仍然生效的会展相关政策文献得出。

（三）2021 年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评价方法

为了便于城市针对各分项指标对标先进并统一计算口径，2021 年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标体系全部采用相对值法计算。即在采样的 153 个城市中对各项指标均取最高实际获得值城市为 100 分，其他各城市本指标得分为其实际指标值与最高值城市的比值乘以 100。各层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X_{ij} = \sum_m X_{ijm} \quad (\text{公式 1})$$

其中， X_{ij} 表示各二级指标， X_{ijm} 表示各三级指标。

$$X_i = \sum_j X_{ij} \quad (\text{公式 2})$$

其中， X_i 表示各一级指标， X_{ij} 表示各二级指标。

根据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学术指导委员会 15 位专家全体成员指数权重打分与小组反复商讨，课题组将运用 AHP 层次分析法计算分别计算各层指标权重，最终将 6 个一级指标的权重比值设定并将其线性相加得到 2021 年中国城市会展竞争力指数结果。

$$Y = \sum_i X_i \quad (\text{公式 3})$$

其中， Y 表示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 X_i 表示各一级指标。

AHP 层次分析方法通过成对比较判断指标相对重要性,判断矩阵利用标度将指标间相对重要性定量化,通常使用 1-9 标度衡量其关系,AHP 的比例标度反应人们对定性因素的比较判断,一般不具有实际物理意义,所以本指标运用此方法。(判断矩阵标度的含义如表 3)

表 3 判断矩阵标度及其含义

重要性标度	含义
1	表示两个元素相比,具有同等重要性
3	表示两个元素相比,前者比后者稍微重要
5	表示两个元素相比,前者比后者明显重要
7	表示两个元素相比,前者比后者强烈重要
9	表示两个元素相比,前者比后者极端重要
2,4,6,8	表示上述判断的中间情况
倒数	若元素i与元素j的重要性之比为 b_{ij} , 则元素j与元素i的重要性之比为 $b_{ji} = 1/b_{ij}$

求解判断矩阵的特征向量 w ，本文采用和法求解指标权重：

(1) 将判断矩阵每一列归一化：

$$\bar{b}_{ij} = b_{ij} / \sum_{k=1}^n b_{kj} (i=1,2,\dots,n) \quad (1)$$

将按列归一化后的判断矩阵再按行求和：

$$\bar{w}_i = \sum_{j=1}^n \bar{b}_{ij} (i=1,2,\dots,n) \quad (2)$$

(2) 将向量 $\bar{w} = [\bar{w}_1, \bar{w}_2, \dots, \bar{w}_n]$ 归一化：

$$w_i = \bar{w}_i / \sum_{i=1}^n \bar{w}_i (i=1,2,\dots,n) \quad (3)$$

则 $W = [w_1, w_2, \dots, w_n]^T$ 即为所求的特征向量，即指标权重。

$$\lambda_{\max} = \sum_{i=1}^n \frac{(bw)_i}{nw_i} \quad (4)$$

$(bw)_i$ 表示向量 bw 的第 i 个分量。

如果判断矩阵 B 具有完全一致性， $\lambda_{\max} = n$ 。但一般情况下 B 是近似估值，故有 $\lambda_{\max} \geq n$ ，因此可以用 $\lambda_{\max}$ 与 n 的误差来判断 B 的准确性。为了检验判断矩阵的一致性，需要计算它的一致性指标 CI ：

$$CI = \frac{\lambda_{\max} - n}{n - 1} \quad (5)$$

当判断矩阵具有完全一致性时， $CI = 0$ 。设判断矩阵平均随机性一致性指标 RI ，对于不同阶数的判断矩阵， RI 的值可查表得出。计算一致性比例 CR ：

$$CR = \frac{CI}{RI} \quad (6)$$

若 CR 计算值小于 0.1，则判断矩阵通过检验，其一致性是可以接受的，否则重新调整判断矩阵。

第三章 2021 年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

依据计算公式和采集到的数据结果，最终统计了 153 个样本城市 2021 年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结果，并按照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省会城市与地级城市的不同类别分别展开排列。

（一）直辖市 2021 年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

4 个直辖市排名与往年保持一致。其中，上海仍因其区位优势，城市宏观环境、中观产业与微观企业全面发展以及会展人才储备与政府综合服务能力强，使其指数远高于其他三个城市（结果如表 4 与图 1 所示）。同时受到指数体系创新与测算方式优化的影响，上海本年度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最终得分略低于去年，但这并不代表上海会展经济发展持续下滑。从课题组得到的原始数据可知，上海会展业无论是展览或是会议举办体量与经济效益指标，亦或是体现提振企业信心的国有企业、规上企业与政府综合服务指标都明显好于 2020 年，出现了起底反弹态势。

从 2021 年直辖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柱状图可知，拉开 4 个直辖市总分数差距的决定性因素是会展产业竞争力、会展企业竞争力、会展人才竞争力 3 项指数。

表 4 直辖市 2021 年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

排 名	城市	会展产业 竞争力	会展企业 竞争力	会展基础设 施竞争力	城市宏观环 境竞争力	会展人才 竞争力	会展综合服 务竞争力	城市会展业 竞争力指数
--------	----	-------------	-------------	---------------	---------------	-------------	---------------	----------------

1	上海	96.864	70.860	50.010	89.334	84.520	99.909	84.027
2	北京	38.132	85.539	50.172	84.929	33.804	94.909	66.597
3	重庆	17.646	20.545	49.693	59.165	37.325	80.182	43.589
4	天津	11.602	11.451	19.330	56.262	27.898	65.932	33.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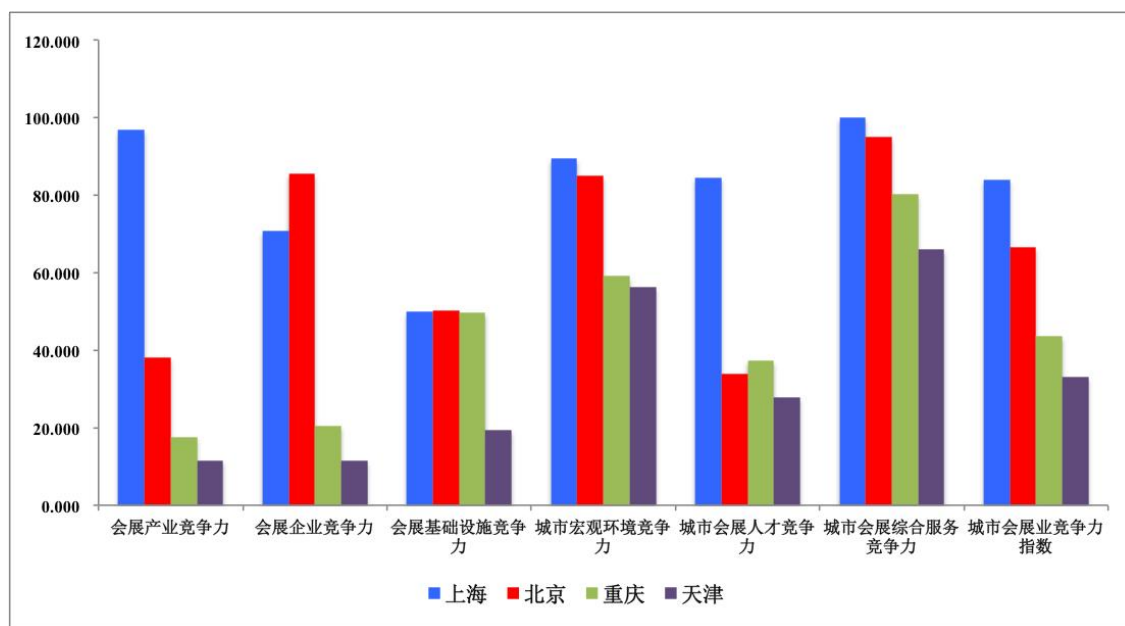


图 1 2021 年直辖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对比柱状图

(二) 计划单列城市 2021 年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

表 5 计划单列市 2021 年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

排名	城市	会展产业竞争力	会展企业竞争力	会展基础设施竞争力	城市宏观环境竞争力	会展人才竞争力	会展综合服务竞争力	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
1	深圳	39.968	12.034	18.704	85.107	20.125	83.386	48.096
2	青岛	22.623	19.865	19.222	59.333	3.222	61.791	34.485
3	厦门	21.800	12.102	8.800	54.617	24.501	67.182	33.512
4	宁波	8.664	7.468	17.518	57.043	9.790	74.414	31.210
5	大连	5.280	8.373	14.089	50.386	5.190	46.241	23.881

为了更好地地区别宏观环境竞争力对城市会展业竞争力的影响，

2021 年度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评估继续将符合国家政治经济

体制改革综合试点的计划单列城市单列一级展开。其中，在整体环境竞争力指数与会展产业竞争力指数中深圳仍排名第一，在会展人才竞争力指数中厦门表现亮眼。5大计划单列城市政府均较为重视会展业发展，为会展业的高质量发展与纾困解难提供了相关政策支持，综合服务竞争力指数得分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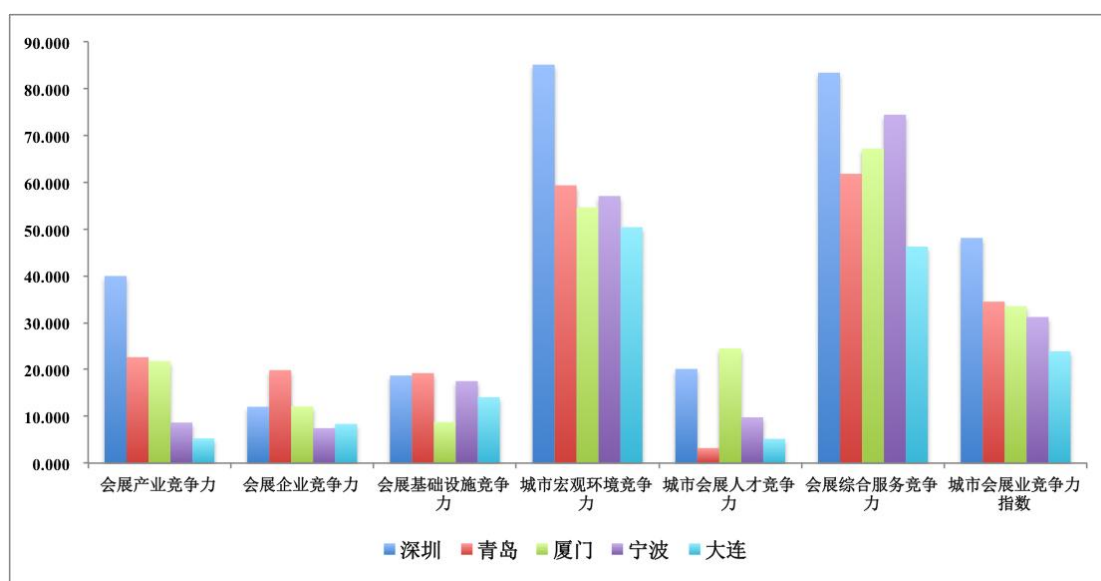


图2 2021年计划单列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对比柱状图

（三）副省级城市2021年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

依据经济发展总体状况、城市行政级别划分等可比性因素，本报告将10个副省级城市作为一类城市进行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比较分析（结果如表6与图3所示）。

在10个副省级城市中，2021年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最高的为广州，成都次之，杭州、南京分列第三、四位，武汉紧随其后名列第五；排在第六到十位的分别为济南、西安、沈阳、长春与哈尔滨。总排名基本与去年保持不变，说明各副省级城市会展业发展态势稳定。

其中，从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总体得分与折线图可知，广州的得分远高于其他城市，仍然处于领先地位。同类城市中广州与哈尔滨之间的会展业竞争力指数差距虽仍相对较大，但差距存在逐步缩小的态势，即2021年哈尔滨的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占广州的约41.22%，比去年的38.80%高出2.4个百分点。这一情况在基本延续往年趋势的情况下有了进一步提升。

在反映城市会展业发展基础与发展潜力的城市宏观环境竞争力指数中，2021年排在前五位的分别为广州、杭州、南京、武汉与成都，即由于这5个城市存在着优越的地理位置、雄厚的经济体量、丰富的文化资源以及对外开放程度高等优势因素，所以具有比其他城市更有利于会展业发展的宏观环境基础。另外，杭州、南京作为会展业的后起之秀，随着整体宏观环境实力的不断提升，也在逐渐缩小与上海、北京等直辖市的差距。

2021年10个副省级城市的会展产业竞争力体现了各城市展览业与会议业的现有发展规模与质量、国际化水平与品牌化程度。由表6可知，排名前五的城市分别为广州、成都、南京、杭州与济南。而作为反映市场活力与市场韧性的会展企业竞争力中，排名前五的城市分别为广州、杭州、南京、成都与济南。

成都作为西部中心城市一直稳居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总榜第四、副省级城市第二，根源在于一是其展览业、会议业与会展人才培养耦合发展，展览业发展综合指数、会议国际化水平、会展人才

竞争力指数均位列全国前列；二是在综合考察线上展会举办情况的前提下，成都在国际化指标方面发展势头仍就强劲，在展览业国际合作指数中出现了大幅的上升趋势，逐步缩小了与同期北京、上海会展国际化水平的差距，譬如成都连续 6 年举办了中欧会展业合作圆桌会议，并取得一定成果；三是政府综合服务竞争力持续向好，即在课题组采集相关会展数字化、绿色化以及纾困解难政策措施以及对会展产业链多主体调研满意度中，成都政府主管部门服务满意度得分持续攀高，从 2016 年的 72.271 分上升到 2021 年的 90.514 分。

由表 6 与图 3 可知，在反映城市会展业人才储备与院校数量的会展人才竞争力指数中 2021 年成都、广州、杭州与济南名列前茅，具有显性竞争优势。这四个城市高度重视高等院校对会展专业人才的培养，设有会展专业的高等院校数量与人才储备数量明显高于其他城市。

在城市会展综合服务竞争力指数中，经过 2021 年各城市政府会展相关政策数据采集、综合往届专家咨询与调研会展产业链主体结果，发现杭州、广州与成都均有不俗的表现，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尤其是这 3 个城市的政府主管部门在帮助会展企业纾困解难政策制定与实施方面表现亮眼。这就体现出其政府对会展产业的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相关政策手段推动会展产业高质量发展。

表 6 副省级城市 2021 年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

排 名	城 市	会展产业 竞争力	会展企业 竞争力	会展基础设 施竞争力	城市宏观环 境竞争力	会展人才 竞争力	会展综合服 务竞争力	城市会展业 竞争力指数
1	广州	57.908	33.580	32.853	74.163	53.800	97.555	60.196

2	成都	39.503	16.424	26.596	60.048	74.716	90.514	50.236
3	杭州	18.117	20.540	33.586	65.207	45.267	99.350	46.717
4	南京	19.937	17.533	19.677	65.065	16.516	78.732	38.827
5	武汉	14.860	14.223	20.423	61.436	23.450	80.818	37.412
6	济南	14.929	14.436	20.614	50.433	27.476	63.327	32.625
7	西安	12.864	9.453	25.164	52.139	8.266	74.973	32.200
8	沈阳	10.043	10.783	10.393	44.096	24.795	61.473	27.569
9	长春	8.139	12.282	21.925	41.357	13.717	47.136	24.974
10	哈尔滨	3.780	6.714	9.394	37.872	21.064	69.918	24.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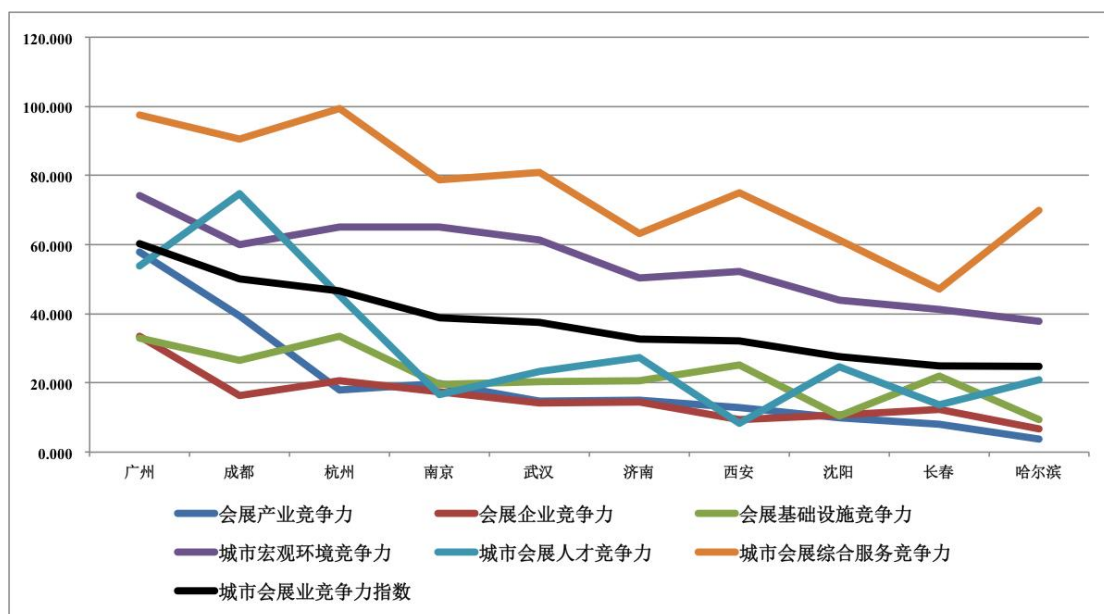


图3 2021年副省级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对比折线图

（四）省会城市 2021 年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

基于数据可比性，考察城市样本中的 16 个省会城市 2021 年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情况（如表 7 所示）。总体而言，长沙与郑州表现稳定，分列省会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行榜前二位。这与其会

展产业竞争力、会展企业竞争力与会展人才竞争力三者实力相对雄厚
休戚相关。

为了更好地反映出各省会城市间 2021 年会展业竞争力指数对比
情况，将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细分为会展产业竞争力、会展企业竞
争力、会展基础设施竞争力、城市宏观环境竞争力、会展人才竞争力
与会展综合服务竞争力共六类来具体分析。

表 7 省会城市 2021 年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

排 名	城 市	会展产业 竞争力	会展企业 竞争力	会展基础设 施竞争力	城市宏观环 境竞争力	会展人才 竞争力	会展综合服 务竞争力	城市会展业 竞争力指数
1	长沙	17.024	17.598	19.730	54.895	36.130	90.005	39.414
2	郑州	16.241	15.317	12.977	50.807	50.527	72.514	35.834
3	福州	12.936	6.675	7.586	51.595	27.102	60.477	29.065
4	合肥	14.819	10.405	6.440	52.517	12.206	60.777	28.703
5	南昌	8.387	8.868	13.853	45.344	16.430	56.377	26.047
6	昆明	5.230	10.388	18.762	46.384	24.071	47.986	25.989
7	石家庄	4.593	3.317	22.215	37.793	9.665	60.218	23.499
8	太原	3.537	13.693	11.352	41.351	5.964	53.977	23.062
9	贵阳	4.262	11.706	10.311	39.968	14.690	39.841	21.188
10	南宁	5.369	6.538	4.182	37.773	4.319	54.827	20.492
11	海口	4.159	6.222	5.687	36.127	7.540	55.773	20.440
12	兰州	1.776	8.667	3.752	36.463	2.125	50.777	18.845
13	乌鲁 木齐	2.415	5.105	43.752	34.340	0.000	22.500	18.653
14	呼和 浩特	3.109	1.704	8.455	34.675	4.319	37.391	16.418
15	银川	1.940	3.508	4.075	32.200	1.097	36.486	14.828
16	西宁	1.292	2.659	3.752	28.116	0.000	37.836	13.621

由表 7 与图 4 可知，在反映城市会展业发展基础与发展潜力的城市宏观环境竞争力指数中 2021 年排在前五位的分别为长沙、合肥、福州、郑州与昆明，即在省会城市中这 5 个城市的综合经济竞争力与可持续竞争力综合得分最高。2021 年在会展产业竞争力中排名前五的城市分别为长沙、郑州、合肥、福州与南昌。其中长沙在展览业指数与会议业指数中表现较为均衡。在反映市场活力与市场韧性的会展企业竞争力指数中，2021 年排名前五的分别为长沙、郑州、太原、贵阳与合肥，其会展规上企业与国有企业数量高于其他同类型城市。2021 年在反映会展业发展的必备场馆设施、酒店配套与公共交通通达率的会展基础设施竞争力指数中长沙、昆明名列前茅，为会展项目的有效举办提供适量的空间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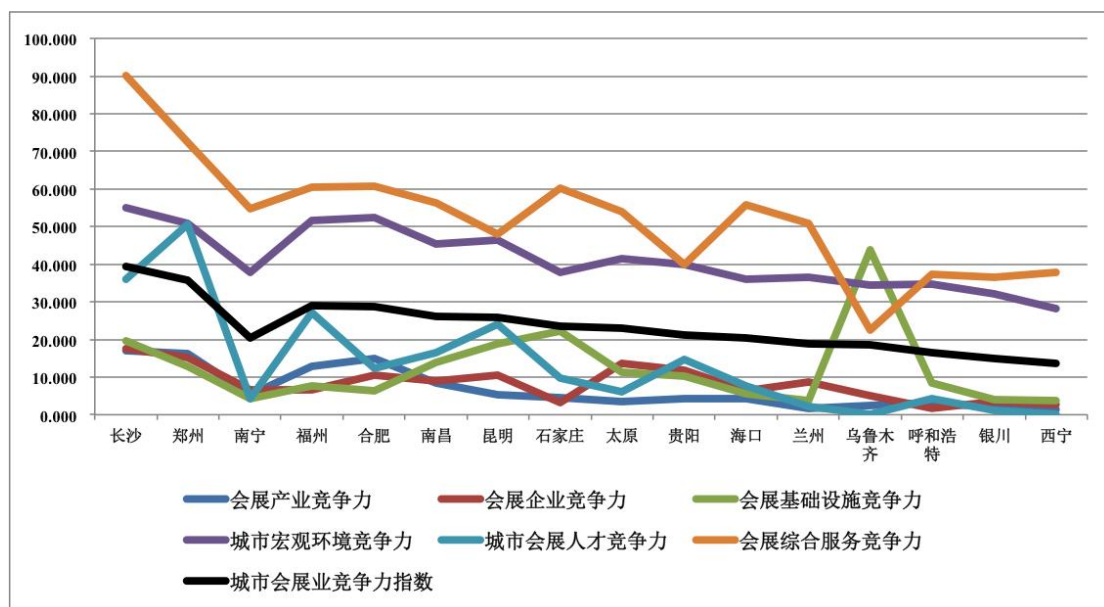


图 4 2021 年省会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对比折线图

在反映城市会展业潜在人才储备与高等院校发展情况的城市会展人才竞争力指数中 2021 年郑州、长沙、福州与昆明名列前茅，具

有显性优势。这些城市逐渐重视高等院校对会展专业人才的培养，设有会展专业的高等院校数量与会展专业学生人数高于其他省会城市，其对会展人才的培养与潜在人才蓄力的机制值得其他城市学习。在城市会展综合服务竞争力指数中，2021年长沙、郑州均有良好的表现，证实这些城市政府正有效地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支持、监管措施等多种手段积极推动当地会展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五）地级市 2021 年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

基于数据可比性，将样本城市中的地级市分为一类，考察其 2021 年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情况（如表 8 所示）。总体而言，苏州、无锡与佛山表现亮眼。同时，涵盖的 118 个地级市之间的指数差距相对较大，尤其是随着考察城市数量范围的扩大，一些经济总量相对较小且整体社会、文化、交通与信息相对不发达的地级市，其会展业竞争力指数远远小于排名靠前的城市。

为了更好地帮助这 118 个城市中排名靠后的城市缩小会展业竞争力指数发展差距，本报告着重针对总体排名前 12 位的地级市刻画出其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折线图（如图 5 所示）。2021 年在地级市中，苏州、无锡、佛山与珠海成为会展业发展第一梯队，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高于其他城市，且得分在 25 分以上；东莞、常州、中山与临沂则成为第二梯队，梯队内以及与第一梯队差距都相对较小，得分在 19 分以上；其他排名前 12 位的城市则位列第三梯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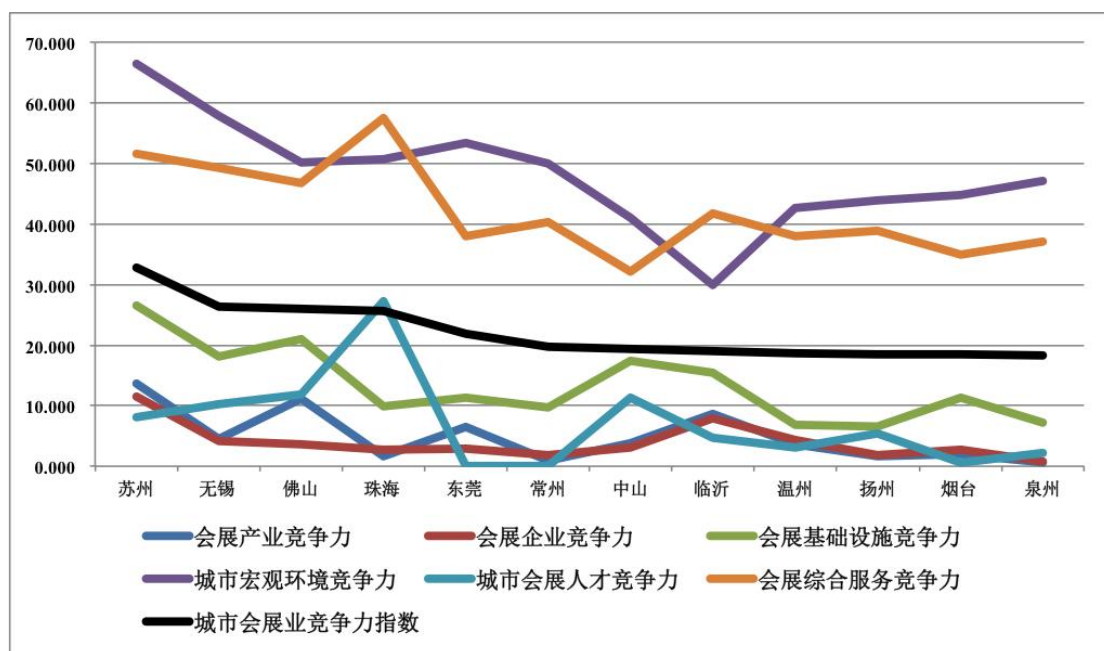


图5 2021年总体排名前12位地级市竞争力指数折线图

由表8与图5可知，在反映城市会展业发展基础与发展潜力的城市宏观环境竞争力指数中2021年排在前五位的分别为苏州、无锡、东莞、珠海与常州，即在地级市中这5个城市的综合经济竞争力与可持续竞争力综合得分最高。2021年在会展产业竞争力中排名前三的城市分别为苏州、佛山与临沂；在会展企业竞争力中排名前三的城市分别为苏州、临沂与嘉兴；在会展基础设施竞争力中排名前三的城市分别为苏州、佛山与潍坊。

在反映城市会展业潜在人才储备与高等院校数量的2021年城市会展人才竞争力指数中珠海具有明显优势，其会展人才储备相对充足。在城市会展综合服务竞争力指数中，珠海、苏州与无锡都有良好的表现，证实这些城市政府相对重视会展业发展并采取了相应措施推动会展业触底反弹。

表8 地级市2021年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

排名	城市	会展产业 竞争力	会展企业 竞争力	会展基础设 施竞争力	城市宏观环 境竞争力	会展人才 竞争力	会展综合服 务竞争力	城市会展业 竞争力指数
1	苏州	13.697	11.476	26.479	66.439	8.076	51.636	32.790
2	无锡	4.592	4.207	18.128	57.814	10.324	49.286	26.341
3	佛山	11.174	3.676	21.067	50.208	11.838	46.832	26.044
4	珠海	1.614	2.783	9.936	50.740	27.317	57.486	25.624
5	东莞	6.413	2.864	11.298	53.306	—	37.991	21.830
6	常州	0.977	1.780	9.709	50.048	—	40.291	19.817
7	中山	3.771	3.174	17.457	40.999	11.276	32.141	19.395
8	临沂	8.726	7.838	15.437	29.867	4.642	41.682	19.065
9	温州	3.687	4.431	6.851	42.579	3.121	37.991	18.641
10	扬州	1.701	1.884	6.561	43.882	5.347	38.891	18.429
11	烟台	2.048	2.677	11.391	44.736	0.548	34.995	18.400
12	泉州	0.628	0.795	7.222	47.036	2.125	37.145	18.277
13	南通	1.498	2.650	7.296	47.599	—	28.800	17.446
14	绍兴	1.746	2.068	5.415	42.013	2.673	36.641	17.266
15	威海	1.597	0.783	8.043	38.819	0.548	39.291	16.787
16	潍坊	3.208	4.969	20.786	33.991	—	29.095	16.725
17	徐州	0.316	2.159	7.871	40.579	—	36.291	16.621
18	嘉兴	1.028	5.385	5.872	41.186	—	31.241	16.422
19	唐山	5.853	2.729	10.219	37.132	—	29.491	16.388
20	廊坊	2.911	2.942	12.267	34.127	2.125	34.591	16.298
21	桂林	4.956	2.509	8.006	31.040	8.020	36.141	16.205
22	盐城	1.207	3.244	11.829	37.433	1.097	31.791	16.185
23	洛阳	2.251	2.516	9.860	36.222	—	29.795	15.342
24	惠州	0.757	2.069	6.076	36.989	—	34.291	15.308
25	绵阳	1.725	1.625	7.842	29.767	2.673	36.936	14.611

26	芜湖	0.557	3.811	5.569	35.392	—	29.841	14.426
27	镇江	0.249	0.551	6.145	42.093	—	22.300	14.389
28	泰州	2.177	2.001	8.446	36.015	—	23.545	14.072
29	东营	0.605	0.870	7.999	34.781	—	28.245	13.896
30	淄博	1.246	1.665	8.389	32.817	—	29.195	13.887
31	泸州	0.730	0.682	6.873	25.718	—	42.327	13.685
32	连云港	0.344	1.421	8.744	33.868	—	26.145	13.490
33	济宁	0.775	1.067	13.368	30.092	1.097	26.791	13.429
34	株洲	0.403	0.356	9.752	33.545	—	24.100	13.079
35	台州	1.409	1.597	5.961	35.368	—	19.595	12.768
36	马鞍山	1.289	2.096	4.479	32.888	—	23.950	12.687
37	鄂尔多斯	0.403	0.460	7.999	33.587	—	22.700	12.668
38	榆林	0.319	0.140	8.565	32.707	—	23.945	12.648
39	南充	1.056	0.370	8.834	25.095	—	33.936	12.553
40	湘潭	0.519	0.293	5.165	31.635	—	27.150	12.497
41	日照	5.156	0.888	8.273	26.948	—	22.495	12.194
42	宜宾	1.625	0.528	7.904	24.657	—	31.986	12.185
43	达州	0.994	0.498	14.503	21.930	—	30.336	11.997
44	赣州	2.270	0.763	11.748	29.092	—	19.100	11.996
45	德阳	0.717	0.237	3.000	36.104	—	18.182	11.978
46	吉林	0.382	0.614	3.158	29.191	—	28.750	11.911
47	柳州	1.046	0.448	5.093	31.237	0.548	22.300	11.861
48	咸阳	0.786	0.401	8.554	27.990	2.016	23.600	11.808
49	攀枝花	0.664	0.269	4.015	26.168	—	30.736	11.602
50	肇庆	0.496	0.197	5.974	28.846	—	24.795	11.559
51	岳阳	0.153	0.290	10.161	28.235	—	20.750	11.290
52	包头	0.263	0.312	2.044	31.106	0.548	22.250	11.231

53	乐山	0.780	0.550	6.285	21.797	—	31.736	11.068
54	淮安	0.696	0.902	5.925	29.743	0.548	18.700	11.066
55	十堰	0.059	0.280	5.932	27.760	—	22.900	10.926
56	邯郸	0.400	0.468	3.000	26.149	0.548	25.245	10.670
57	九江	1.324	0.713	7.910	28.646	—	15.150	10.581
58	泰安	1.295	0.747	6.946	24.205	—	22.350	10.469
59	沧州	2.014	1.090	3.107	25.940	—	21.345	10.449
60	朝阳	0.178	0.175	36.488	16.262	—	11.200	10.394
61	宝鸡	0.447	0.528	6.817	25.401	—	21.395	10.375
62	盘锦	0.397	0.492	3.868	27.772	—	20.200	10.364
63	吉安	3.158	0.350	12.055	22.074	—	16.150	10.038
64	广元	0.574	0.336	7.401	18.986	—	28.586	9.987
65	衡阳	0.140	0.157	0.107	28.154	—	21.000	9.977
66	菏泽	1.102	0.789	8.432	22.265	—	20.741	9.919
67	开封	0.000	0.640	2.461	25.180	6.600	18.450	9.893
68	遂宁	0.398	0.164	5.842	21.416	—	25.786	9.881
69	眉山	0.063	0.624	1.937	22.769	—	26.036	9.736
70	雅安	0.256	0.540	1.676	18.255	4.867	28.486	9.501
71	郴州	1.456	0.163	6.663	21.777	—	20.095	9.453
72	景德镇	0.245	0.247	4.370	25.416	—	17.300	9.356
73	内江	0.432	0.203	8.587	19.512	—	22.341	9.278
74	上饶	1.381	0.507	8.724	24.074	—	12.900	9.232
75	宜春	0.556	0.330	8.429	22.794	—	16.000	9.141
76	滨州	1.425	0.717	3.107	24.270	—	15.545	8.989
77	广安	0.574	0.259	5.791	17.101	—	26.336	8.975
78	聊城	0.059	0.757	10.241	21.760	—	15.245	8.975
79	宿迁	1.370	0.713	5.372	24.964	—	11.800	8.875

80	自贡	1.140	0.436	1.806	21.396	—	20.245	8.727
81	邢台	0.517	0.524	6.000	19.607	1.097	19.245	8.680
82	张家口	0.063	0.846	7.720	20.596	—	16.650	8.593
83	锦州	0.447	0.175	4.981	23.832	—	13.800	8.564
84	赤峰	0.313	0.205	3.107	21.313	—	18.595	8.410
85	鞍山	0.515	0.318	0.322	24.516	—	14.900	8.325
86	晋中	0.065	0.605	0.988	22.471	2.125	15.700	8.200
87	抚顺	0.188	0.399	1.321	21.194	—	18.200	8.094
88	巴中	0.313	0.511	7.791	11.286	—	27.786	8.040
89	鹰潭	0.947	0.196	10.260	21.247	—	9.050	8.030
90	本溪	0.218	0.136	6.000	20.938	—	13.800	7.945
91	齐齐哈尔	0.050	0.214	7.822	18.698	—	15.850	7.927
92	营口	0.202	0.427	3.897	22.623	—	12.450	7.917
93	承德	0.405	0.483	3.690	21.571	3.770	11.350	7.902
94	忻州	0.165	0.236	6.250	21.052	—	12.850	7.867
95	张家界	0.178	0.185	3.809	19.217	—	17.650	7.824
96	益阳	0.059	0.126	3.234	20.783	—	15.550	7.774
97	晋城	0.050	0.627	0.107	24.201	—	11.700	7.688
98	资阳	0.216	0.413	2.502	15.991	—	20.291	7.320
99	邵阳	0.251	0.093	7.321	17.009	—	14.700	7.309
100	抚州	0.659	0.330	9.710	16.831	—	11.500	7.224
101	新余	0.557	0.231	1.180	22.103	—	10.150	7.140
102	娄底	0.278	0.117	6.034	17.304	—	12.600	6.907
103	辽阳	0.099	0.108	1.084	18.976	—	12.950	6.677
104	萍乡	0.321	0.149	4.892	17.058	—	12.250	6.662
105	丹东	0.089	0.392	2.011	17.636	—	13.350	6.579
106	怀化	0.284	0.213	3.956	16.530	—	12.650	6.475

107	阜新	0.139	0.131	4.777	15.080	—	11.750	6.054
108	衡水	0.184	0.222	3.107	17.416	—	8.250	5.897
109	天水	0.238	0.197	2.803	16.782	—	9.200	5.856
110	通化	0.104	0.183	4.469	14.720	—	10.400	5.726
111	四平	0.099	0.320	1.469	15.760	—	10.300	5.591
112	永州	0.689	0.104	0.107	15.997	—	10.350	5.574
113	铁岭	0.119	0.090	5.361	13.479	—	9.850	5.450
114	张掖	0.174	0.299	3.000	12.016	2.125	11.700	5.327
115	辽源	0.113	0.081	0.991	12.640	—	11.650	4.948
116	白城	0.190	0.047	2.455	10.226	—	9.400	4.233
117	拉萨	0.129	0.774	10.796	5.848	—	1.000	3.109
118	甘南	0.059	0.087	1.634	2.257	—	1.000	0.931

第四章 结论

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报告由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成都研究中心在多年主要会展城市会展指数数据积累的基础上，于2016年10月首次推出《2015年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报告》。到2021年的《指数报告》做出了顺应产业发展趋势的指标体系改善，更加充分体现出其作为衡量城市会展业综合实力和展潜力的意义。

《2021年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报告》反映出以下特点：其一，各城市会展业竞争力虽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但从产业竞争力指数、企业竞争力指数等估量，出现了触底反弹的总体趋势；其二，各城市2015-2021年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不存在统一规律，部分城市排名存在波动性；其三，会展业竞争力指数下设的城市宏观环境竞争力指数、城市会展人才竞争力指数与城市会展业综合服务竞争力指数之间的正向相关性还不够明显，需要进一步探讨；其四，就城市会展产业竞争力指数而言，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与副省级城市的总体年度波动性明显小于省会城市与地级市；其五，就城市会展业综合服务竞争力指数而言，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与副省级城市展现出来的纾困解难能力相对较强，对会展产业的扶持力度相对更大。

总之，要想提升城市会展业竞争力与发展潜力，既需要重视城市整体宏观环境竞争力的增强，又需要高度重视会展业产业与企业竞争

力的提高,还需要长期关注城市会展人才竞争力与城市会展综合服务能力
能力的提升。

在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创立过程中,作为编写《指数报告》
的专业团队,我们认真听取了众多会展专业人士的意见和建议,我们
非常欢迎大家继续关注本项工作,希望通过持之以恒的努力,为中国
会展事业的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附件 1：2021 年中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总表

排 名	城 市	会展产业 竞争力	会展企业 竞争力	会展基础设 施竞争力	城市宏观环 境竞争力	会展人才 竞争力	会展综合服 务竞争力	城市会展业 竞争力指数
1	上海	96.864	70.860	50.010	89.334	84.520	99.909	84.027
2	北京	38.132	85.539	50.172	84.929	33.804	94.909	66.597
3	广州	57.908	33.580	32.853	74.163	53.800	97.555	60.196
4	成都	39.503	16.424	26.596	60.048	74.716	90.514	50.236
5	深圳	39.968	12.034	18.704	85.107	20.125	83.386	48.096
6	杭州	18.117	20.540	33.586	65.207	45.267	99.350	46.717
7	重庆	17.646	20.545	49.693	59.165	37.325	80.182	43.589
8	长沙	17.024	17.598	19.730	54.895	36.130	90.005	39.414
9	南京	19.937	17.533	19.677	65.065	16.516	78.732	38.827
10	武汉	14.860	14.223	20.423	61.436	23.450	80.818	37.412
11	郑州	16.241	15.317	12.977	50.807	50.527	72.514	35.834
12	青岛	22.623	19.865	19.222	59.333	3.222	61.791	34.485
13	厦门	21.800	12.102	8.800	54.617	24.501	67.182	33.512
14	天津	11.602	11.451	19.330	56.262	27.898	65.932	33.080
15	苏州	13.697	11.476	26.479	66.439	8.076	51.636	32.790
16	济南	14.929	14.436	20.614	50.433	27.476	63.327	32.625
17	西安	12.864	9.453	25.164	52.139	8.266	74.973	32.200
18	宁波	8.664	7.468	17.518	57.043	9.790	74.414	31.210
19	福州	12.936	6.675	7.586	51.595	27.102	60.477	29.065
20	合肥	14.819	10.405	6.440	52.517	12.206	60.777	28.703
21	沈阳	10.043	10.783	10.393	44.096	24.795	61.473	27.569
22	无锡	4.592	4.207	18.128	57.814	10.324	49.286	26.341
23	南昌	8.387	8.868	13.853	45.344	16.430	56.377	26.047

24	佛山	11.174	3.676	21.067	50.208	11.838	46.832	26.044
25	昆明	5.230	10.388	18.762	46.384	24.071	47.986	25.989
26	珠海	1.614	2.783	9.936	50.740	27.317	57.486	25.624
27	长春	8.139	12.282	21.925	41.357	13.717	47.136	24.974
28	哈尔滨	3.780	6.714	9.394	37.872	21.064	69.918	24.811
29	大连	5.280	8.373	14.089	50.386	5.190	46.241	23.881
30	石家庄	4.593	3.317	22.215	37.793	9.665	60.218	23.499
31	太原	3.537	13.693	11.352	41.351	5.964	53.977	23.062
32	东莞	6.413	2.864	11.298	53.306	—	37.991	21.830
33	贵阳	4.262	11.706	10.311	39.968	14.690	39.841	21.188
34	南宁	5.369	6.538	4.182	37.773	4.319	54.827	20.492
35	海口	4.159	6.222	5.687	36.127	7.540	55.773	20.440
36	常州	0.977	1.780	9.709	50.048	—	40.291	19.817
37	中山	3.771	3.174	17.457	40.999	11.276	32.141	19.395
38	临沂	8.726	7.838	15.437	29.867	4.642	41.682	19.065
39	兰州	1.776	8.667	3.752	36.463	2.125	50.777	18.845
40	乌鲁木齐	2.415	5.105	43.752	34.340	—	22.500	18.653
41	温州	3.687	4.431	6.851	42.579	3.121	37.991	18.641
42	扬州	1.701	1.884	6.561	43.882	5.347	38.891	18.429
43	烟台	2.048	2.677	11.391	44.736	0.548	34.995	18.400
44	泉州	0.628	0.795	7.222	47.036	2.125	37.145	18.277
45	南通	1.498	2.650	7.296	47.599	—	28.800	17.446
46	绍兴	1.746	2.068	5.415	42.013	2.673	36.641	17.266
47	威海	1.597	0.783	8.043	38.819	0.548	39.291	16.787
48	潍坊	3.208	4.969	20.786	33.991	—	29.095	16.725
49	徐州	0.316	2.159	7.871	40.579	—	36.291	16.621
50	嘉兴	1.028	5.385	5.872	41.186	—	31.241	16.422
51	呼和浩特	3.109	1.704	8.455	34.675	4.319	37.391	16.418

52	唐山	5.853	2.729	10.219	37.132	—	29.491	16.388
53	廊坊	2.911	2.942	12.267	34.127	2.125	34.591	16.298
54	桂林	4.956	2.509	8.006	31.040	8.020	36.141	16.205
55	盐城	1.207	3.244	11.829	37.433	1.097	31.791	16.185
56	洛阳	2.251	2.516	9.860	36.222	—	29.795	15.342
57	惠州	0.757	2.069	6.076	36.989	—	34.291	15.308
58	银川	1.940	3.508	4.075	32.200	1.097	36.486	14.828
59	绵阳	1.725	1.625	7.842	29.767	2.673	36.936	14.611
60	芜湖	0.557	3.811	5.569	35.392	—	29.841	14.426
61	镇江	0.249	0.551	6.145	42.093	—	22.300	14.389
62	泰州	2.177	2.001	8.446	36.015	—	23.545	14.072
63	东营	0.605	0.870	7.999	34.781	—	28.245	13.896
64	淄博	1.246	1.665	8.389	32.817	—	29.195	13.887
65	泸州	0.730	0.682	6.873	25.718	—	42.327	13.685
66	西宁	1.292	2.659	3.752	28.116	—	37.836	13.621
67	连云港	0.344	1.421	8.744	33.868	—	26.145	13.490
68	济宁	0.775	1.067	13.368	30.092	1.097	26.791	13.429
69	株洲	0.403	0.356	9.752	33.545	—	24.100	13.079
70	台州	1.409	1.597	5.961	35.368	—	19.595	12.768
71	马鞍山	1.289	2.096	4.479	32.888	—	23.950	12.687
72	鄂尔多斯	0.403	0.460	7.999	33.587	—	22.700	12.668
73	榆林	0.319	0.140	8.565	32.707	—	23.945	12.648
74	南充	1.056	0.370	8.834	25.095	—	33.936	12.553
75	湘潭	0.519	0.293	5.165	31.635	—	27.150	12.497
76	日照	5.156	0.888	8.273	26.948	—	22.495	12.194
77	宜宾	1.625	0.528	7.904	24.657	—	31.986	12.185
78	达州	0.994	0.498	14.503	21.930	—	30.336	11.997
79	赣州	2.270	0.763	11.748	29.092	—	19.100	11.996

80	德阳	0.717	0.237	3.000	36.104	—	18.182	11.978
81	吉林	0.382	0.614	3.158	29.191	—	28.750	11.911
82	柳州	1.046	0.448	5.093	31.237	0.548	22.300	11.861
83	咸阳	0.786	0.401	8.554	27.990	2.016	23.600	11.808
84	攀枝花	0.664	0.269	4.015	26.168	—	30.736	11.602
85	肇庆	0.496	0.197	5.974	28.846	—	24.795	11.559
86	岳阳	0.153	0.290	10.161	28.235	—	20.750	11.290
87	包头	0.263	0.312	2.044	31.106	0.548	22.250	11.231
88	乐山	0.780	0.550	6.285	21.797	—	31.736	11.068
89	淮安	0.696	0.902	5.925	29.743	0.548	18.700	11.066
90	十堰	0.059	0.280	5.932	27.760	—	22.900	10.926
91	邯郸	0.400	0.468	3.000	26.149	0.548	25.245	10.670
92	九江	1.324	0.713	7.910	28.646	—	15.150	10.581
93	泰安	1.295	0.747	6.946	24.205	—	22.350	10.469
94	沧州	2.014	1.090	3.107	25.940	—	21.345	10.449
95	朝阳	0.178	0.175	36.488	16.262	—	11.200	10.394
96	宝鸡	0.447	0.528	6.817	25.401	—	21.395	10.375
97	盘锦	0.397	0.492	3.868	27.772	—	20.200	10.364
98	吉安	3.158	0.350	12.055	22.074	—	16.150	10.038
99	广元	0.574	0.336	7.401	18.986	—	28.586	9.987
100	衡阳	0.140	0.157	0.107	28.154	—	21.000	9.977
101	菏泽	1.102	0.789	8.432	22.265	—	20.741	9.919
102	开封	0.000	0.640	2.461	25.180	6.600	18.450	9.893
103	遂宁	0.398	0.164	5.842	21.416	—	25.786	9.881
104	眉山	0.063	0.624	1.937	22.769	—	26.036	9.736
105	雅安	0.256	0.540	1.676	18.255	4.867	28.486	9.501
106	郴州	1.456	0.163	6.663	21.777	—	20.095	9.453
107	景德镇	0.245	0.247	4.370	25.416	—	17.300	9.356
108	内江	0.432	0.203	8.587	19.512	—	22.341	9.278

109	上饶	1.381	0.507	8.724	24.074	—	12.900	9.232
110	宜春	0.556	0.330	8.429	22.794	—	16.000	9.141
111	滨州	1.425	0.717	3.107	24.270	—	15.545	8.989
112	广安	0.574	0.259	5.791	17.101	—	26.336	8.975
113	聊城	0.059	0.757	10.241	21.760	—	15.245	8.975
114	宿迁	1.370	0.713	5.372	24.964	—	11.800	8.875
115	自贡	1.140	0.436	1.806	21.396	—	20.245	8.727
116	邢台	0.517	0.524	6.000	19.607	1.097	19.245	8.680
117	张家口	0.063	0.846	7.720	20.596	—	16.650	8.593
118	锦州	0.447	0.175	4.981	23.832	—	13.800	8.564
119	赤峰	0.313	0.205	3.107	21.313	—	18.595	8.410
120	鞍山	0.515	0.318	0.322	24.516	—	14.900	8.325
121	晋中	0.065	0.605	0.988	22.471	2.125	15.700	8.200
122	抚顺	0.188	0.399	1.321	21.194	—	18.200	8.094
123	巴中	0.313	0.511	7.791	11.286	—	27.786	8.040
124	鹰潭	0.947	0.196	10.260	21.247	—	9.050	8.030
125	本溪	0.218	0.136	6.000	20.938	—	13.800	7.945
126	齐齐哈尔	0.050	0.214	7.822	18.698	—	15.850	7.927
127	营口	0.202	0.427	3.897	22.623	—	12.450	7.917
128	承德	0.405	0.483	3.690	21.571	3.770	11.350	7.902
129	忻州	0.165	0.236	6.250	21.052	—	12.850	7.867
130	张家界	0.178	0.185	3.809	19.217	—	17.650	7.824
131	益阳	0.059	0.126	3.234	20.783	—	15.550	7.774
132	晋城	0.050	0.627	0.107	24.201	—	11.700	7.688
133	资阳	0.216	0.413	2.502	15.991	—	20.291	7.320
134	邵阳	0.251	0.093	7.321	17.009	—	14.700	7.309
135	抚州	0.659	0.330	9.710	16.831	—	11.500	7.224
136	新余	0.557	0.231	1.180	22.103	—	10.150	7.140

137	娄底	0.278	0.117	6.034	17.304	—	12.600	6.907
138	辽阳	0.099	0.108	1.084	18.976	—	12.950	6.677
139	萍乡	0.321	0.149	4.892	17.058	—	12.250	6.662
140	丹东	0.089	0.392	2.011	17.636	—	13.350	6.579
141	怀化	0.284	0.213	3.956	16.530	—	12.650	6.475
142	阜新	0.139	0.131	4.777	15.080	—	11.750	6.054
143	衡水	0.184	0.222	3.107	17.416	—	8.250	5.897
144	天水	0.238	0.197	2.803	16.782	—	9.200	5.856
145	通化	0.104	0.183	4.469	14.720	—	10.400	5.726
146	四平	0.099	0.320	1.469	15.760	—	10.300	5.591
147	永州	0.689	0.104	0.107	15.997	—	10.350	5.574
148	铁岭	0.119	0.090	5.361	13.479	—	9.850	5.450
149	张掖	0.174	0.299	3.000	12.016	2.125	11.700	5.327
150	辽源	0.113	0.081	0.991	12.640	—	11.650	4.948
151	白城	0.190	0.047	2.455	10.226	—	9.400	4.233
152	拉萨	0.129	0.774	10.796	5.848	—	1.000	3.109
153	甘南	0.059	0.087	1.634	2.257	—	1.000	0.931

附件 2：部分样本城市疫情下相关纾困解难会展政策汇编

省份	城市	部分样本城市疫情下纾困解难相关会展政策汇编
福建	福州	●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疫情期间支持举办会展活动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重启我市会展业工作，根据《福州市展会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51 号）和《福州市展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榕政办〔2019〕11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会展业现状，制定以下若干措施。 一、加大展会补助力度 对原计划于 2020 年 2-6 月举办但因疫情延期并可重新举办的展会主办方，符合资助条件的，资助资金标准在《管理办法》规定的资助标准基础上提高 20，单个展会资助增幅不超过 50 万元。 二、提高展会招揽奖励标准 对符合《管理办法》奖励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为鼓励其做好展会重振工作，在原有的奖励基础上再增加 30，单个展会招揽奖励增幅不超过 20 万元。 三、给予场馆场租资助 在疫情期间举办、且符合《管理办法》资金补助条件的展会，给予主办方每平方米 3 元的场馆场租资助，单个展会场租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场租资助申报程序及所需材料参照《管理办法》申报资金补助规定的相关内容执行。 四、给予政务勤务保障资助 疫情期间举办的规模以上（3 万平方米以上）展会每场给予主办方 5 万元的政务勤务保障资助。 ●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举办会展活动若干措施的通知 按照《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城市行动纲要》，为进一步打造东南会展高地，提升展会市场化运营水平，支持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我市展会举办，吸引更多展会来榕举办，根据《福州市展会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51 号）、《福州市展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榕政办〔2019〕118 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及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转发商务部、公安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展览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闽应对疫情领导小组综〔2020〕133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会展业现状，制定以下若干措施。 一、缩短展会活动审批期限 举办会展所在的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接到办展申请后，文件处理各个环节原则上不超过 48 小时（特殊情况可延长至 72 小时），6 个工作日内出具是否同意的审批意见。商务、卫健、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政务勤务工作，保障我市会展业正常运行。 二、对延期举办的展会给予资金支持 因突发疫情经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延期举办，且符合资助条件的展会，资助资金标准在《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助标准基础上提高 20%，

	单个展会资助增幅不超过 50 万元。 三、提高自主创办本土展会的补助标准 鼓励本市会展企业自主创办本土展会。新创办的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国家级展会，补助标准从原每平方米 60 元提高到每平方米 100 元，补助相关事项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关于本土展会要求施行。 四、加大展会招揽奖励力度 鼓励围绕我市 16 条重点产业链，招揽产业链上下游相关展会来榕举办。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奖励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原有招揽奖励基础上再增加 30%，单个展会招揽奖励增幅不超过 20 万元。 五、给予办展防疫补助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举办且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资金补助条件的展会，给予展会主（承）办方每平方米 5 元的防疫资助，单个展会防疫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据实核拨）。 六、给予政务勤务保障资助 对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举办的规模以上（3 万平方米及以上）展会，每场给予展会主（承）办方 20 万元的政务勤务保障资助。 七、优化会展业营商环境 （一）展会主（承）办方应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及报批等工作。 （二）鼓励有关单位不收取展会根据防疫要求所需场地的费用。 （三）各有关单位不得向展会主（承）办方以任何名义指定防疫、安保、广告等执行单位。
厦门	● 厦门市会议展览局关于申报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会展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大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会展企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办〔2020〕15 号）精神，现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会展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一）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二）单个项目只能由一家项目主体提出申请，同一项目有多个符合条件的项目主体须协商推选一家提出申请，并提供推选证明材料。 （三）以会带展项目会展场地奖励由会议举办场地提供方和展览场地提供方协商推选一家提出申请。 （四）无违规违法行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二、申报范围及条件 申报的会展项目需符合《厦门市关于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的扶持意见》（厦会展〔2019〕58 号），《厦门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厦会展〔2019〕60 号）文件规定的奖补条件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已报备计划于 2020 年上半年举办但因疫情延期并在当年度继续举办的会展项目，应于我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2020 年 1 月 24 日）前报备，延期时间 30 天及以上，并在当年度继续举办，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通过“厦门产业扶持资金综合管理系统”提出申请； 2. 已正式发文向市会展局报备； 3. 已连续举办超过一届（最近一届为上半年举办）但因疫情影响延期的展览项目。 （二）2020年上半年举办并符合奖补条件的新展览项目和会议项目（不含重大展览、会议项目）。 （三）符合奖补条件的会展场地提供方。 三、申报程序 会展项目申报程序按《厦门市会议展览局关于申报厦门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厦会展〔2019〕61号）执行。 会展场地奖励项目由申报单位在“i 厦门”注册成功后，至少在项目举办前5个工作日登陆“厦门产业扶持资金综合管理系统”进行在线填报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于项目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陆系统进行在线填报并提供补充材料，如需补件，申报单位须在收到补件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补齐所需材料。逾期视同主动放弃。 四、申报材料 （一）会展项目 1. 详见《厦门市会议展览局关于申报厦门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厦会展〔2019〕61号）中会议、展览项目奖补申报指南中所需提供材料； 2. 申请延期奖补的会议、展览项目需提供已报备的相关证明； 3. 申请延期奖补的会议、展览项目需提供延期前、延期后的相关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还，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包括场地租赁合同、主承办单位协议等。 （二）会展场地 至少在项目举办前5个工作日登录系统提交以下电子扫描材料并报送书面材料： 1. 厦门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会展场地奖励申请报告； 2. 厦门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会展场地奖励申请表； 3. 场馆提供方与会展项目主体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包括延期前及延期后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还，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 厦门市会展业信用承诺书。 项目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系统提交场租发票电子扫描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报送书面资料。 ●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会展企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大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落实《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0〕3号）精神，支持我市会展企业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加快奖补资金拨付。对2019年第四季度符合《关于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的扶持意见》（厦会展〔2017〕24号）和《厦门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厦财企〔2017〕25号）奖补条件的项目加快审
--	--

		核，3月底前完成拨付。（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会展局）、市财政局、市会展促进中心） 二、加大项目奖补力度。在《厦门市关于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的扶持意见》（厦会展〔2019〕58号）政策奖补资金标准基础上，对已报备计划于2020年上半年举办但因疫情延期并在当年度继续举办的会展项目，符合奖补条件的，奖补资金标准上浮20%，对2020年上半年新举办并符合奖补条件的展览项目（不含重大展览项目），奖补资金标准上浮20%，对2020年上半年举办并符合奖补条件的会议项目（不含重大会议项目），奖补资金标准上浮1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会展局）、市财政局、市会展促进中心） 三、提供会展场地奖励。对已报备计划于2020年上半年举办，但因疫情延期并在当年度继续举办的会展项目，在会展场地提供方维持原有租金不变或降低租金的情况下，按该会展项目上浮前奖补金额的10%标准给予会展场地提供方会展场地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会展局）、市财政局、市会展促进中心） 四、协助宣传推广。对已报备计划于2020年上半年举办，但因疫情延期举办的展会，提供合作媒体资源进行重点宣传推广。疫情结束后，企业派员参加由市会展促进中心组织的境内会展营销推介活动，给予定额补助2000元/人，每家企业不超过2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会展局）、市财政局、市会展促进中心） 本实施方案执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按就高不重复执行。鼓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出台措施支持会展企业应对疫情。各责任单位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操作细则并负责解释。
广东	广州	●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拨付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企业纾困减负(加大会展业支持力度)事项(第一批)的通知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着力为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规〔2021〕3号）和《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企业纾困减负事项（加大会展业支持力度）申报指南的通知》要求，现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企业纾困减负（加大会展业支持力度）事项（第一批）拨付各单位（附件1）。请填写《广州市商务局财政资金授权支付用款申请表》（附件2），并于11月23日（星期二）前报我局（会展处）。 各单位收到资金后，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作账务处理，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专项检查、绩效评价和审计等资金管理工作。 特此通知。 ●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拨付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企业纾困减负(加大会展业支持力度)事项(第二批)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单位：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着力为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府规〔2021〕3号）和《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企业纾困减负事项（加大会展业支持力度）申报指南的通知》要求，现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企业纾

	困减负（加大会展业支持力度）事项（第二批）拨付各单位（附件1）。请填写《广州市商务局财政专项资金授权支付用款申请表》（附件2），并于12月9日（星期四）前报我局（会展处）。 各单位收到资金后，按现行财务会计制度作账务处理，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专项检查、绩效评价和审计等资金管理工作。 特此通知。 ●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支持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八、推动文化旅游业复苏 （一）发放文旅体消费券。 向市民发放消费券，鼓励市民凭消费券到区内各类文旅体经营场所（体育场馆、游泳池、网吧、KTV、游艺场所、A级景区）进行消费，依据消费券的实际使用情况，对区内各类文旅体经营场所进行补贴。（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 （二）旅行社带团奖励。 自政策实施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区内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8人及以上）在我区酒店住宿1个晚上以上的，给予每人每次20元补贴，每家旅行社最高不超过20万元。（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着力为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的通知 九、加大会展业支持力度 对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第13号通告发布（2021年5月29日）后，正在举办或已经进场布展的展览会，以及原定7月31日前举办，因配合分级分类疫情防控需要而延期，且2021年内继续在广州专业展馆举办的展览会，对举办单位实际发生的场租费用按照10%给予财政补贴，单个展览会最高补贴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市商务局、财政局牵头） 本政策措施中“中高风险地区及实施封闭封控管理区域”指根据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通告，2021年5月21日后为中高风险地区及实施过或正在实施封闭封控管理的区域所在的街道（镇）；“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指住宿和餐饮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旅游业、会展业。
深圳	●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会展业惠企措施的通告 一、综合统筹相关措施 （一）统筹协调会展场馆，做好档期调整，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举办的相关展会，尽量满足其延期举办的要求。对受疫情影响取消的展会，做好解除合同相关工作。 （二）支持深圳会展中心全面改造，支持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继续完善场馆建设和周边配套设施，提升会展场馆运营水平。 （三）在展会培育、展会成长、场租补贴、展会认证、品牌建设、绿色发展、国际会议、境内外组团参展等方面对组展方、组团方及相关企业予以扶持，支持各区结合实际对本辖区会展活动予以扶持。 （四）对大型展会给予参展参会人员免费乘坐地铁、巴士等优惠政

		策。 （五）加大深圳会展业宣传推广力度，统一推介我市重要展会。 二、深圳会展中心惠企措施 （一）放宽原定在 2020 年 2-4 月举办，因疫情影响延期举办展会的场租交付时间，主办单位在布展之前付清场租即可。 （二）对原定 2020 年 2-4 月在该馆举办，因疫情影响缩减展览面积或取消的展会，不视为违约。 （三）对深圳会展中心长期固定的商户，按照市政府有关要求减免 2、3 月份共计 2 个月的商铺租金。 （四）咨询电话：82848673、13242088333。 三、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惠企措施 （一）对原定 2020 年 2-4 月在该馆举办，因疫情影响延期举办的展会，主办单位可不按原合同约定的场地租金分期付款期限条款执行，调整为进入租赁场地前付完所有场地租赁费用即可。 （二）对原定 2020 年 2-4 月在该馆举办，因疫情影响延期举办的展会，主办单位所需缴纳的场地综合押金调整为按原标准的一半收取。 （三）对原定 2020 年 2-4 月在该馆举办，因疫情影响缩减展览面积或取消的展会，不视为违约。 （四）对按原商铺租赁协议约定收取固定租金的已开业商铺，免除 2020 年 2 月至 4 月共计三个月的商铺租金。 （五）对因疫情影响未开业的商铺，可不按原合同约定的开业时间执行，开业时间顺延至政府取消停止一切大型经贸活动及大型群众聚集促销活动的限令后该馆第一场展会或会议活动之日（以该馆开展公告为准），与开业日相关的租金、费用计收时间或计收标准的执行时间相应调整，延迟开业期间商铺无需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 （六）咨询电话：85903036、13428663386。 四、涉外经济技术展优化行政服务 （一）对于已在商务部审批或备案通过且尚未举办的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因受疫情影响已确定取消或推迟的，展会申办单位可结合疫情防控和展会实际，通过商务部统一平台“展览业管理信息应用”以在线报备形式取消办展或调整办展时间，不再限定办理形式和时限要求。 （二）商务部实施的两种涉外经济技术展（首次举办冠名“中国”等字样和外国机构参与主办）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推行“不见面”无纸化审批，不再受理线下纸质材料，展会申办事项通过商务部统一平台“展览业管理信息应用”实行全程在线办理。市商务局对在我市举办的展会项目审核意见通过在线方式办理，不再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珠海	● 珠海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珠海会展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珠海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支持会展企业共渡难关，促进珠海会展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快会展扶持资金拨付进度和加大会展项目支持力度 对 2019 年度符合《珠海市会展业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且已备案的会展项目，加快申报和评审程序，6 月底前完成会展扶持资金拨付。对计划于 2020 年上半年举办但因疫情延期并在当年度继续举办的会议和展览项目，按要求备案及符合补助条件的，相关补助资金标准上浮 20%。对 2020 年下半年举办的会议和展览项目，按要求备案及符合补助条件的，相关补助资金标准上浮 10%。上浮后的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珠海市会展业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封顶金额。（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大型专业展览场馆承接展览活动 支持大型专业展览场馆引进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要的大型展览活动，对 2020 年大型专业展览场馆承接展览活动运营补助标准上浮 10%。上浮后的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珠海市会展业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封顶金额。（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减轻会展企业税务负担 对会展企业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加大会展业宣传推广力度 对经市商务局批准同意的，由我市相关行业协会或重点会展企业在境内举办的珠海会展业宣传推广、招商推介和市场开拓活动，给予如下资金支持： （一）对展品运输费、集体特装费、公共摊位费、广告宣传及资料设计制作费、场地租金及仪器设备租赁费等，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最高 80% 的资金支持，每场活动不超过 25 万元。对承办单位的组织费用给予资金支持，每场活动不超过 10 万元。以上合计不超过 30 万元。 （二）对参团企业人员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给予资金支持。境内活动扶持标准参照广东省财政厅和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差旅费标准执行，每家企业每次活动支持人数不超过 2 人；对组织单位发动 5 家以上、10 家以下企业参加的，按以上标准支持 1 位工作人员团费，10 家以上的按以上标准支持 2 位工作人员的团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五、加强对会展人才培养工作的支持 对经市商务局批准同意的，由我市相关行业协会、专业培训机构或相关高校等在我市范围内面向全市会展企业举办的业务技能培训、服务能力提升培训和高端人才深造等公益性行业培训、讲座及论坛项目，对实际发生的场地租赁费用、讲师授课费、讲师交通住宿费及伙食费（参照广东省财政厅和珠海市财政局关于差旅费标准执行）、培训宣传和资料印刷费、培训项目授权费等，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最高 80% 的资金支持，每场活动不超过 25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六、加大对承办会议活动酒店和地接服务旅行社的支持 对我市酒店和地接服务旅行社在 2020 年承办获得《珠海市会展业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扶持的会议活动，按该会议项目扶持总金额的 15%，分别给予我市会议活动举办地酒店和地接服务旅行社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财政局）
--	---

		七、加大会展公共服务支持 （一）在省、市取消限制群众性活动后，对会展企业及行业协会申请办理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消防审查和验收、展位搭建安全监督等与会展活动相关的行政许可、备案，公安、消防、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提供审批绿色通道和“一站式”服务。 （二）鼓励和支持我市会展行业协会为国内外知名会展机构到珠海举办会议和展览项目提供会展扶持资金申报及会展活动相关行政许可、备案的代办服务。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贵州	贵阳	●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促进会展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贵阳综合保税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市各直属事业单位，市管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贵州省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行动有关要求，加快推动我市会展业复工复产，促进会展业健康稳定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强化会展疫情防控管理 （一）严格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0〕176号）、《贵阳市、贵安新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筑肺炎防控〔2020〕21号）的要求，以及《贵州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影剧院、会议、会展活动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落实防控措施。 （二）加强疫情常态化防控下会展业管理。凡是符合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并由省级、市级、区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必要的市场化会展活动，即日起在我市范围内可恢复举办。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和“一会一展一方案”的原则，精准防控，制定工作方案。会展活动举办单位、会展举办场所严格落实防控主体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市、县、开发区）负责做好会展活动的疫情防控指导工作。 二、加大展会项目支持力度 （三）加大对会展企业引进国际、国内知名会议、展览活动的支持力度。对我市产业发展带动性强、提升城市美誉度、知名度效果明显的展会，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引进；需市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作为主办、承办、指导或支持单位的展会活动，可按程序报批后，作为主办、承办、指导或支持单位。 （四）扩大展会项目资助范围。将符合贵阳市中高端消费品制造业发展方向，促进中高端消费的个人消费类展会纳入贵阳市支持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范畴。 （五）鼓励探索会展产业新模式。支持智慧展会项目，包括鼓励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在筑举办线上博览会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

		一次性补贴；对在筑举办线上线下一体的大型国际性博览会的企业，按照该展会实际投入的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贴，其中实际投入的 30%以上需用于线上展会。 三、加大展会项目奖补力度 （六）对政策执行期内在我市举办的展会项目，按照《中共贵阳市委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会展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筑党发〔2017〕4 号），奖励和资助标准在原基础上提升 20%（不包含“一事一议”项目），在此期间暂停执行淡旺季补贴政策。 （七）支持大型专业展览场馆承接展览活动。支持大型专业展览场馆引进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要的大型展览活动，在政策执行期内，大型专业展览场馆按当年全年承接展会总面积给予场馆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 1 元，单个场馆补贴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四、强化会展市场主体培育 （八）积极吸引国内外大型会展企业总部或分支机构落户我市。对落户我市的国内外会展知名企业，在我市会展主营业务年收入达 5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五、加大贵阳会展宣传推介 （九）围绕我市会展发展环境，加强宣传推介，组织多种形式的会展专题推介活动，争取更多国内外知名展会项目落地贵阳。 六、加大会展行业交流 （十）支持我市会展机构和会展企业积极参加会展行业交流活动。对我市会展行业协会、会展企业赴市外参加国内会展行业会议交流活动，每家企业补助参会费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元，限补 1 人。对参加国内会展行业展览的我市会展企业，每家企业对展位费的 50%进行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七、加大会展人才培养 （十一）加大会展专业人才培养。支持市会展行业协会等组织开展会展从业人员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我市会展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会展从业队伍的专业度。 八、强化会展企业服务 （十二）提高政务服务效率。进一步做好会展项目备案审批服务，在市、区（市、县、开发区）两级政务大厅设立“会展项目集成套餐服务窗口”，实行“一站式”“一窗式”服务。
河北	天津	● 天津市商务局、天津市公安局、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会展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的通知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一）展览活动举办地的区人民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展览活动举办地的区人民政府落实属地责任，要对属地举办的展览活动疫情防控工作负责，根据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的原则，按照本地区疫情应急响应级别，由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对展览活动出具举办必要性和已落实防控举措、具备举办条件的评估意见。审慎举办大型涉外展览活动，中、高风险地区原则上暂不举办展览活动，低风险区可举办必要的展览活动。必要时，举办大型会展活动应提交市防控指挥部审定。商务、公安、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要强化协同联动、加强信息沟通，根据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出

	具的意见和职责分工做好展览活动的审批、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各有关单位制订并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二）展览活动主办单位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展览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疫情防控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明确责任分工，严格落实防控主体责任。要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采取线上预登记、错峰观展、人员限流、实名入场等方式，做好展商观众注册、安检、门禁、自助取证、顺序入场、精准对接等服务工作。要对展览活动参与人员实施信息核验、登记和健康排查，信息收集要完整和可追溯。应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现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全面负责协调展会的防疫、安全等工作。 （三）展览场所单位落实疫情防控现场管理责任。展览场所单位切实落实展览场所防疫消杀、通风保洁、现场疫情防控设备、相关防疫物资、应急处置场地的安排配置，优化场所服务。要协助展览活动主办单位做好展览活动参与人员的健康排查、安全检查、秩序维护、现场巡视、流量管控、应急处置等现场疫情防控工作。展览场所单位应建立现场工作人员健康档案，做好日常健康监测。工作人员须戴口罩，人员入场须进行体温检测。 （四）服务商、参展商的联防联控责任。其他展览活动参与者承担联防联控责任，预先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健康排查，按要求向展览活动主办单位如实报备。要按照展览活动疫情防控要求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天津健康码，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做好自我防护。如在现场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要立即通知现场医疗卫生保障人员或具体工作人员，配合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二、充分做好展前准备 展览活动举办单位和展览场所单位要根据展览活动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有针对性地做好现场应急医疗、人员隔离、消防安全、防疫物资配备等服务保障安排；全面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四早”措施；严格遵循信息必验、身份必录、体温必测、消毒必做、突发必处的“五必”要求。展览活动举办单位、场所单位和服务单位均应实行人员个人信息备案和健康信息申报和审核以及发热“零报告”制度，每天询问了解工作人员健康状况，严禁带病上岗，严防各类呼吸道、肠道等急性传染病聚集性发病。会展举办前14天内，具有境外或者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行居住史人员、确诊/疑似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展览活动举办当天持天津健康码“红码”、“橙码”人员，均严禁出席聚集性活动。展览活动举办前14天内，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应由具备资质的医疗机构排除新冠肺炎诊断并持参加会展之日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活动。重点人员管理政策应根据我市疫情防控要求动态调整。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工作人员开展防疫知识培训，指导其正确掌握消毒剂使用、公共场所清洁、紧急情况处置等技能。 展览活动举办单位、展览场所单位应根据各自所管辖区域范围和实际，提前采购足量口罩、消毒水、洗手液、温度计等防疫物资。 三、加强人员进入管理 展览搭建、运营期间，展览场所入口需设置快速测温人员统计安全
--	--

	门，设备安置位置应满足环境温度稳定等条件，且符合前期校准等要求。对展览活动的进馆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出示天津健康码“绿码”，科学佩戴口罩。进馆人员有发热、干咳、乏力等可疑症状，立即由专人引导至临时观察点进行隔离观察，经现场医疗卫生保障人员研判采取转运就医等相应处置措施。 四、合理控制人员流量 展览活动举办期间，要按防控要求合理规划场地分区和展位布局以及展览活动人员动线，实行预约分流、分批错时入馆等管控措施，引导参观展览人员保持合理间距。原则上复展后场馆内瞬时人流不得超过场馆有效使用面积（展厅面积去除馆内搭建面积）最大承载量（1人/㎡）的50%（不超过0.5人/㎡）。应设置入口人流量统计和出口人流量统计装置，即时计算展会场所内的瞬时人流量，根据场地规模控制入馆人员数量和现场人员密度。举办单位应加强统筹，安排专人负责实时监控现场人流聚集情况，保障应急通道畅通。如遇场所内局部区域出现观众密集的情况，举办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坚决采取相应限流、分流措施，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安、卫生健康部门接受指导。 五、突发人员聚集应对 展会主办方应针对预案，禁止在展会期间进行促销、表演、抽奖等容易引发人员聚集的活动，安排专人对现场进行巡视，随时掌握现场人员密度及流量，及时启动限流措施。现场突发人员聚集情况时，应第一时间向现场公安机关报告，同时启动应对预案，现场工作人员要快速确定引发聚集的原因并及时消除，引导聚集人员有序离开聚集点位，必要时，由公安机关对现场采取临时管控措施，迅速疏散聚集人员，待人员聚集诱因消除后恢复展会。主办方应在公安机关指导下合理设置观众进场检查区域、等候区域及缓冲区域，配合观众错峰限流措施，严防形成人员聚集。 六、建立巡查管理制度 展览活动举办期间，展览活动举办单位和展览场所单位应成立巡查小组，并根据展览活动规模配备合适的人员，在展览活动期间实行现场安全巡查，提高联防联控的巡查敏感度，发现防控风险及时提醒和制止。布展和展览期间，通过各自的宣传渠道，采用各种显示屏或张贴和悬挂宣传提示、流动宣传等多种方式，进行安全提醒及防疫相关知识宣传。 七、坚决确保场馆卫生 展览场所单位在展览活动举办前，应对场所进行严格的全面检查和清洁洗消，确保无卫生死角。在展览活动举办期间，应加强对公共区域、高频接触点位、展会用品的清洁消毒，并建立消毒、检查台账，在相关区域每日更新公示消毒情况。 展览场所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切实做好通风和空调使用。展览活动举办前，应落实对空调、通风系统相关设备部件进行全面检查、清洗、消毒或更换等措施。在展览活动布展、开展和撤展期间使用中央空调，应加大新风量，加强场所通风换气。 展览场所单位应加强垃圾密闭化、分类化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展览场所内应设置“废弃口罩垃圾桶”。加强对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对展览现场产生的生活垃圾、餐饮垃圾、商品垃圾、搭建
--	--

	垃圾要按照举办单位、场所单位及展览活动各参与方各自管理职责，及时安排清理消毒，做到分类清晰和及时清运。 八、加强餐饮管理 展览场所单位应对入驻餐饮服务商加强管理，确保其工作人员、提供的产品及场所无卫生安全隐患。餐饮服务商必须具备法定经营资质，做好服务人员管理和卫生防护，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防控措施的规定开展工作。要设立专用就餐区，间隔安全距离取餐用餐。加强就餐区卫生管理，定时做好防疫消毒工作。 九、切实做好应急处置 展览活动举办单位应协调展览场所单位在展览活动现场设置临时隔离点，展览举办期间，发现进出人员体温异常、咳嗽等症状，应按专业部门的要求予以现场处理，就近临时隔离，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同时向辖区有关部门报备，隔离人员离开后须进行彻底的终末消毒。
吉林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服务业企业恢复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1〕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尽快消除新一轮疫情对我省服务业的不利影响，促进服务业企业加快恢复增长，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措施通知如下： 一、分类有序推动复商复市 （一）低风险地区推动市场主体全面恢复。自即日起，低风险地区各类市场主体在严格落实国家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的前提下，无需批准即可依法依规全面恢复经营。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疫情防控，特别是涉及人员聚集的文化、娱乐等行业，更要加强消杀、测温等防控措施。（责任单位：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县（市）政府。以下均需各地政府负责，不再一一列出） （二）中风险地区推动市场主体基本恢复。中风险地区不搞“一刀切”、不擅自加码，在保证防控疫情要求前提下，有序推动市场主体基本复商复市，满足人民群众日常生产生活需要。（责任单位：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开展精准帮扶行动 （三）加强重点企业帮扶。从2021年2月份开始利用一百天时间，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对重点服务业企业、商贸企业开展帮扶行动。省统计局梳理确定运营困难的重点企业名单，省直各部门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经济运行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责任分工方案（试行）的通知》（吉政函〔2020〕103号）要求形成工作专班，与分管领域重点服务业企业、商贸企业建立联系。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下，深入一线了解企业困难，强化精准扶持，助力企业克服疫情影响，早日恢复正常经营。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全面掌握帮扶进展情况。（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四）加强重点行业帮扶。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行业原则上不得抽贷、断贷、压贷。抢抓春节黄金消费

	期，省市县三级联动实施消费券促销活动。春节前出台进一步支持文旅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重点扶持旅游滑雪场、冰雪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旅行社等企业。从省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文旅企业纾困。继续执行“暂退所有已依法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旅行社现有交纳数额的80%”政策（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各旅行社暂退保证金交还期限推迟到2022年2月5日。深入实施“享吉品购吉祥”消费专项攻坚行动，开启“牛年吉祥年夜饭”线上活动，开展“网上购物节”“网上年货节”等线上促销活动。鼓励餐饮外卖平台减免中小餐饮企业外卖佣金。围绕文化旅游、会展等活动，完善服务供应链，拉动、扩大住宿和餐饮业市场需求。（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五）千方百计增加雪场、商场人流。顺应就地过年新变化，鼓励各地区通过向机关、事业、企业等单位职工、工会会员、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春节不返乡人员提供优惠、发放冰雪套票等方式，组织人员进入雪场体验冰雪运动。通过发放消费券、商场打卡领券、发票抽奖、赠送春节礼包等方式，引导居民进商场消费，通过人流带动资金流、信息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总工会） 三、强化金融支持 （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全年信贷投放力度，力争2021年全省贷款投放量同比增加，将信贷投放进度适当向一季度倾斜。在2020年分别单列2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的基础上，再分别增加10亿元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全省文旅企业和项目的信贷支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 （七）降低信贷融资成本。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延期还本付息支持，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对与疫情防控相关和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金融服务手续费，稳定普惠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依托“吉企银通”小微企业融资申报系统，促进银企信息有效对接，切实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支持市县设立服务业小微企业纾困解困资金，做好小微企业的公共信用修复。（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 （八）降低企业担保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新增小微企业担保贷款的综合融资担保费率力争保持在1%以下，再担保费用减半收取，不得收取评审、评估等其他费用。鼓励证券机构加大证券创新业务推广力度，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给予投融资服务支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证监局） 四、减轻税费负担 （九）减免相关税费。全面落实国家新一轮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十）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
--	--

	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十一）缓缴社会保险费。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实施1年，至2022年4月30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降低运营成本 （十二）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企业，减免一季度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十三）缓解企业用能成本。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不能按期缴纳水费、电费、燃气费的中小企业，批准后将1月、2月应缴费用延期至3月底。（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四）延长合同履行期限。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在贷款回收、合同履行期限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壮大服务业市场主体 （十五）放宽市场主体经营限制。推广吉林省市场主体e窗通系统在线办理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在疫情防控期间确保企业开办手续“一网通办”，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优质服务。制定市场主体住所登记负面清单，全面实现“非禁即入”。允许电子商务经营者使用网络经营地址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切实减轻创业者租金负担。支持发展“小店经济”，对符合条件的个体经营者豁免登记。（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 （十六）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对首次进入全国服务业500强的省内注册企业，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2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并验收合格的国家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企业，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2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统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十七）支持服务业载体建设。围绕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电子商务等领域，培育壮大一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对新认定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给予100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七、加强服务和督导 （十八）畅通政策兑现渠道。坚持“一业一策”，服务业重点行业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支持措施，及时跟进完善，形成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责任单位：省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九）强化督导服务。统计部门要加强与企业沟通联系，关注企业报表人员动态，避免企业停工停产或人员被隔离不能按时填报数据情况的发生。督促企业及时上报联网直报平台数据，帮助企业解决上报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 吉林省商务厅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商务领域企业平稳健康发展18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	---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各类商协会： 为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两手抓、两手硬，打赢商务领域疫情防控和稳增长两场战役，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现制定以下 18 条政策措施。 一、积极支持商贸企业稳定运营 1. 加大重点生活必需品调运和供给，支持和帮助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跨省组织货源，协调落实生活必需品物资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租金。 2. 支持省商业联合会、饭店餐饮烹饪、饮食文化、家庭服务、药品流通、美容美发、石油、摄影、汽车商务、会展、家电维修服务行业协会，为企业恢复经营提供指导和服务，积极培育消费热点。推动各类生活服务企业发展线上交易和线下服务，促进住宿、餐饮等行业实现稳步运营。 3. 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鼓励电商平台与物流配送企业开展“无接触服务”。 4. 推动城市供应链、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城乡高效配送、电商与物流协同发展，进一步释放网络消费潜力。深入推进农产品进城等农村电商发展。 5. 支持企业举办网络促销专项行动，鼓励省内大型汽车、家电实体经销企业采取与知名网络平台合作、自建网站展示的方式，开展“线上购车节”“家电节”等网上促销。加强与各级统计部门衔接，确保促销成果应统尽统、颗粒归仓。积极培育网红经济，支持开展直播带货、社交营销、平台促销。 二、积极支持企业开展国际贸易 6. 鼓励企业进口疫情防疫物资，对疫情防控期间进口防护物资，并用于我省流通的外贸企业全额给予国际、国内物流费用补贴，对企业其他财务成本给予一定比例补贴。 7. 通过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为企业疫情期间存量订单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提供咨询，对因疫情影响导致国际贸易合同无法履行问题提供法律服务，帮助外贸企业协调国家相关组织开具“不可抗力证明”，将企业所受损失降至最低。 8. 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境外展会，因疫情影响不能参展且展位费未退还的，按原标准予以补贴。 9. 对 2020 年一季度进出口增幅超过 3%的企业，参加年度境内外展会的前 3 个展位费给予全额资金扶持，第 4 个及以上展位费给予 50%支持。对参加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境外经贸活动，人员费用支持标准上浮 50%。对省内国家级贫困县企业，适当提高资金支持比例。 10. 对 2020 年一季度进出口增幅超过 3%的企业，在符合其他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年度秋季广交会展位给予优先分配。 11. 对 2020 年一季度进出口增幅超过 3%的企业，给予年度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 90%支持，对出口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上年有出口数据）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予以全额支持。对于
--	---

		在疫情期间组织防控物资进口的外贸企业，投保进口预付款保险的保费给予全额支持。 12. 统筹使用国家、省级外经贸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企业开拓我省 30 个重点国别市场，对企业国际标准认证、知识产权申请、外贸品牌宣传和培育、国际物流等予以支持。 13. 推动全省外贸企业加快向“互联网+外贸”转型，支持企业上线阿里巴巴国际站等知名跨境电商平台。推动长春、珲春用好用足跨境电商综试区政策，做大跨境电商出口，加快发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培育壮大跨境电商产业园区，支持建设跨境电商“边境仓”“海外仓”。 三、积极支持企业开展投资合作 14. 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利用吉林投资促进平台、吉林投资微信公众号发布省级“双 500”项目信息。加强与国内外商协会联络，开展合作招商、以商招商。支持各地以网络视频、微信等多手段开展招商引资。 15. 针对疫情防控和疫情过后，医疗、康养、食品、卫生防护等应急体系建设催生的新需求，以及产业转型升级新需要，省级层面再谋划一批重点项目，充实重点项目库。 16. 对成熟且有签约意向的招商引资项目，组织网上对接、洽谈，促进尽快签约。对已签约项目，全力做好项目的立项、开工、投产全过程服务，确保项目尽快落地。 17. 对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的外资企业，积极协调外方统筹利用国内技术、资源、要素，尽快复工开工。对因疫情影响洽谈推进的外资项目，通过网络开展多种途径联系沟通，及时向外商提供相关信息。充分发挥外企协会、12312 热线作用，为外资企业提供“雪中送炭”服务。 18. 强化服务和管理，对因疫情影响生产及物流等环节导致承包合同无法履行的企业，及时提供投资合作促进服务。扩大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人力资源储备，开展居家线上培训，提升劳务技能并熟悉相关国家出入境政策。指导企业多渠道收集境外投资合作项目信息，加强境外项目储备。
江苏	苏州	●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的政策意见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外贸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简称支持外贸企业稳定发展苏“惠外”十二条）。 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一）支持紧缺疫情防控物资进口。支持进口医用防护口罩（N95）、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防护面屏、防护眼镜（防雾型）、一次性使用隔离衣（防渗透）及一次性防护服等紧缺疫情防控物资。对企业进口上述紧缺疫情防控物资，参照国家对于先进技术和设备的进口贴息政策，给予进口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二）加大进出口信保补贴力度。通过“政府全额扶持、信保降费、

	企业放心进口”的模式，保障防疫物资进口。对进口防疫物资的企业投保的进口预付款保险费率降低 50%，保费予以 100%的补贴。鼓励企业为跨境电商业务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对相应的保险费率降低 30%，保费支出给予 50%的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办事处） （三）加大对外贸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支持进出口银行在苏州创新开展“纾困资金”业务，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性困难的进出口企业进行批量支持，额度 20 亿元；支持进出口银行与苏州辖区内的城商行、农商行和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展政策性信贷资金转贷款业务，着力支持一批小微外贸企业，额度 10 亿元。利率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 二、保障外贸企业的生产经营 （四）稳定外贸企业在手订单。加强疫情防控监督指导，支持各地做好企业复工服务保障，鼓励企业在做好防控工作前提下开展复工准备工作，保障进出口合同顺利履约。对于可能的延期交货情况，动员企业与主要客户做好沟通交流，引导企业尽力争取，稳定在手订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社局） （五）确保企业物流运输通畅。协助外贸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采用“一企一策”的方式逐个协调解决。落实“进出口企业绿色通道”政策，确保外贸企业及全产业链配套物资供应不断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局） 三、鼓励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六）扩大进口规模。充分发挥中欧班列（苏州）的进口功能、跨境电商进口功能以及国家级进口平台载体优势，增加农产品、药品、资源性产品的进口规模，保障市场供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苏州海关） （七）支持企业实施出口货物转内销。对外贸企业在疫情期间投保的国内贸易信用险保险费率降低 30%，保费予以 50%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办事处） （八）对已发生的境外展会展位费用给予补贴。对于在疫情期间不能正常参加境外展会并已发生展位费用的外贸企业，可参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推进商务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苏府办〔2019〕127 号）中境外参展条款，给予相应补贴，帮助企业减少损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四、推进贸易便利化 （九）实施原产地证书“不见面申领”。对于首次申领原产地证书的企业，出口商品备案资料采用 PDF 格式申报。其中，优惠产地证实地核查方式改为提供产品生产流程视频或图片格式。实施原产地证书申办即时申请、即时开通、自助打印，实现全流程“不见面申领”。（责任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苏州市委员会、苏州地区海关） （十）及时出具不可抗力证明。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可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苏州市委员会申请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苏州市委员会为申请企业提供网上不见面办理、证明邮寄等便利措施，尽力维护企业的
--	--

		合法权益。（责任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苏州市委员会） （十一）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快速通关。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消毒物品、防护用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进口捐赠物资凭受赠人或使用人所在地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用于防控疫情的涉证医用物资，海关可凭药品监管部门证明先予放行，证件后补。特殊情况下，进口防控物资可先登记放行，再补办相关手续。（责任单位：苏州地区海关） （十二）临时延长汇总征税缴款期限，调整滞纳金、滞报金起征日。2020年1月申报的汇总征税报关单，企业可在2月24日前完成应纳税款的汇总电子支付。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2020年2月3日至江苏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复工日期期间的税款缴款书，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15日内缴纳税款。对有关进口货物的滞报金，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起征日顺延至江苏省人民政府公布复工日期。（责任单位：苏州地区海关）
辽宁	大连	● 大连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市会展经营场所有序开放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会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会展场馆、会展企业： 现将《大连市会展经营场所有序开放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从即日起，各会展企业在落实防控措施前提下，可在我市有序组织各类必要的会展活动。各会展场馆、会展企业要认真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制定落实“一展（会）一方案”，确保疫情防控有力有效、会展活动安全有序。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公安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展览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大连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有关疫情防控要求，指导我市会展经营场所在做好防控措施前提下，采取预约、限流等方式，有序开放，做好复工复产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一、防控工作总体要求 （一）制定疫情防控方案。会展活动举办单位和会展场馆按照“一展（会）一方案”的要求，制定疫情防控方案，方案应包括成立防控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具体防控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举办单位和会展场馆须将工作方案报市贸促会备案。 （二）建立联防联控机制。按照行业管理原则，市贸促会负责在大连星海会展中心、大连世界博览广场、大连国际会议中心举办的会展活动的行业监管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疫情防控技术指导，市公安部门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批及监管工作。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会展活动举办单位、会展场馆、服务单位、参展单位应建立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会展活动举办单位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会展场馆承担疫情防控现场管理责任，各服务单位、参展单位承担相应联防联控责任。由举办单位联合会展场馆建立疫情防控、疫情监测和信息报送机制，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确保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定期总结防控工作情况，不断提升防

	控能力。 （三）加强防控监督指导。加强对会展活动现场的疫情防控监督指导。会展活动首展前进行防疫演练，卫生健康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安排人员开展现场指导并对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四）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要将传染病预防知识纳入员工常规培训，确保入场员工掌握消毒、清洁和应急处置等必备防控知识和技能。会展场馆和举办单位要分别安排专人加强现场巡查，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值守，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能立即启动应急处置。 二、各方工作任务 （一）会展场馆疫情防控工作任务 1. 制定会展场馆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提供体温检测、安检等服务，做好测温安检设备保障和技术保障，并指导监督相关工作人员实施。 3. 落实场馆公共区域日常消杀工作，在会展活动现场设立医务室及隔离区，并做好相关管理和服务。加强对公共区域、高频接触点位、会展用品的清洁消毒，建立消毒、检查等台账，做到消杀工作有据可查、有迹可循。 4. 组织落实体温检测、实名验证、门禁管理、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巡视等疫情防控措施，并做好相关培训。 5. 根据会展活动疫情防控需要，优化设置人员和物流通道，实施“人车分流”和“人员分类”等通行管控措施，并完善相应的标识系统。同时配合举办单位落实活动人员数量管控措施。 6. 公共场所和员工较为密集的区域，要保持室内场馆通风，使用中央空调时，应加大新风量，加强通风换气。对密闭和半密闭区域，要按照规范要求落实防控和防扩散措施。 7. 会展活动举办期间需要提供餐饮服务的，按照《新冠肺炎防控期间餐饮服务经营单位有序恢复现场就餐规定》有关要求，做好人员管理、场地管控、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等工作，保障用餐安全。 8. 会展活动现场设立防疫缓冲区、隔离区和防疫医务室，落实疫情防控医护人员，实施专业医生值班。发现具有可疑症状的人员，要禁止其进入会场，并将其妥善安排至定点医疗机构就诊。要在报到处、咨询处、服务处、安检口等点位设置缓冲区，严控缓冲区人数。 9. 会展举办期间，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提示牌、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渠道，现场公布参观须知、疫情防控要求、医务室隔离区位置及联系方式，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提示。 10. 协助举办单位做好会展活动参与人员的健康信息收集归档工作。加强出入人员管控，安排专人监督出入人员佩戴口罩、体温检测等防疫措施的落实。 11. 会同举办单位组织实施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工作。 （二）举办单位疫情防控工作任务 1. 负责制定会展活动期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指定专人负责疫情防控工作。 2. 取得活动实施行政许可，并依法依规落实相关许可要求。 会展活动筹备期间对所有工作人员和参展人员进行健康摸排，实施
--	---

		健康告知。告知内容包括：①来连前，做好自我健康状况监测，确认无发热、咳嗽、乏力、腹泻等症状方可来连。②来连前，做好个人健康申报，并生成绿色行程卡（辽事通健康码、国务院客户端疫情防控行程卡），健康信息申报应按照规定和要求。③来连后，主动向活动举办单位报告，主动出示绿色行程卡，没有绿色行程卡的不得参加会展活动。 3. 按防控防疫要求合理规划展位布局、功能区设置，合理制定人员参观导向及流量进出管控方案。 4. 组织并培训相应工作人员实施体温检测、实名验证、门禁管理、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巡视、督查等疫情防控工作。 5. 对举办单位、参展单位和服务单位进行健康监测，每日向会展场馆汇总健康监测表。提醒引导市外的参展单位、服务单位除会展活动外，不另安排非必要的聚集性活动。 6. 负责备用口罩、一次性手套、消毒用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的保障和发放工作，协助场馆进行活动期间的场地消杀工作。 7. 会展全过程全员信息建档，进馆人员信息可查询可追溯。所有参展人员须在入场环节持身份证完成实名制登记，核实身份后，方可发放参展有效证件。所有出入口均设置专人管理，入场人员须佩戴口罩。严格落实“卡码并用”准入机制，测温正常，扫辽事通健康码为绿色，查国务院行程卡并询问后为非重点关注地区，查验参展有效证件后，方可入场。 8. 采取预约登记、错峰参观等限流举措，按照活动举办时间，对人员数量、进出、分布等进行规划，分时段分批次入场，降低活动现场人员密度。鼓励创新展会服务，采用线上线下融合办展模式，减少人员聚集。合理规划洽谈区和参展席位，保持安全间距。加强现场巡查，会场所有人员须严格按照要求佩戴口罩，人与人间隔距离应保持1米以上个别未佩戴口罩的人员，由举办单位现场提供口罩。 9. 做好疫情防控宣传。会展活动筹备期间，及时告知参展工作人员大连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确保所有进馆人员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公示参观须知、医务室隔离区位置及联系方式，做好防控宣传提示工作。 （三）参展单位和服务单位疫情防控工作任务 1. 参展单位、服务单位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科学戴口罩、做好自我防护。如在现场出现发热、咳嗽等疑似症状，要立即自我隔离并及时通知疾控工作人员。同时，积极配合举办单位每日汇总相关工作人员健康监测表。 2. 积极配合疫情防控日常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
	沈阳	● 沈阳市商务局关于沈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涉及疫情项目的补充通知 为进一步做好沈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沈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的通知》（沈商务发〔2019〕81号）和《沈阳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评审管理规定》（沈商务发〔2019〕88号），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2020年1月1日以后，受疫情等突发事件影响，按照政府相关要求，主动取消当年举办的展会项目，不列入累计补助届数。
四川	乐山	● 乐山市“十四五”会展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

		第五节加强疫情防控：构建“主办方+场馆方+承办方+参展方”为一体的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做好活动举办和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在活动举办过程中全面落实“四早”措施（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严格遵循“六必”要求（身份必录、信息必验、体温必测、口罩必戴、消毒必做、突发必处），提升疫情综合防控能力。
新疆	乌鲁木齐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对《加快发展我区会展经济，助力“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提案的答复 受疫情影响，会展业面临严峻挑战，为切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兼顾疫情防控和对外经贸合作，创新招商引资、展会服务模式，保障各类经贸活动正常开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执行《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创新展会服务模式培育展览业发展新动能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自治区商务厅统筹、组织、引导各地积极打造线上展会新平台，促进线上线下办展融合发展，各地陆续举办了线上房交会、云车展、家博会等线上展会。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帮助外贸企业开拓市场，自治区商务厅针对“一带一路”沿线20个国家组织了进出口贸易投资系列“云洽谈”活动。为助力脱贫攻坚，拟举办新疆特色产品“云”展会，加快推进我区会展业复市复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积极发挥展览业在扩大对外对内开放、增加社会就业、促销费、稳外贸、稳外资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会展业是服务我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的重要载体，随着新疆稳定红利的逐步释放，新疆经济高质量的发展必将会促进会展业快速发展，对于您所提出的建议，自治区商务厅将高度重视，进一步研究新疆会展业发展现状和存在的问题，会同自治区相关部门共同商讨相应政策机制，引导、支持、推动我区各类展会及论坛活动的举办，为我区会展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云南	昆明	● 昆明市商务局关于恢复举办会展活动的通知 一、自2022年6月20日起，我市恢复举办各类会展活动。请各会展企业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各类会展活动组织筹备工作，确保疫情防控有力有效，会展活动安全有序。 二、根据国家、省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按照“非必要不举办”“谁主办、谁负责”原则，严控聚集性活动，举办方要审慎评估疫情风险，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要求。50人以上的聚集性活动，主办方要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并向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报批，获准举办的由主办方需查验所有参加人员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个人举办的由承办场所（单位）查验。 三、会展主办方要严格执行2022年5月15日昆明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发布的《关于对来（返）昆人员分类采取疫情防控措施的通告》（昆应疫指通〔2022〕34号）、2022年6月9日昆明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发布的《关于调整疫情防控健康管理措施的通告》（昆应疫指通〔2022〕36号）和5月25日发布的《自5月25日起执行来（返）昆人员新冠疫情防控风险地区名单》。凡是属于通告和名单中需管控的人员一律不得参加会展活动。

注：本汇编表排列顺序按照省份/城市首字母排列。

NEWM 新征程 共创城市经济新蓝图

主办单位：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

支持单位：成都市贸促会（成都市博览局）

承办单位：成都大学 成都会展经济发展研究院

协办单位：新都区人民政府